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副董事长	倪守民	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王晓渤
董事	罗小黔	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李国明
董事	彭兴宇	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戴军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负责人戴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圣民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建议2022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2元（以总股本9,869,858,215股为基数），总额合计约人民币1,973,971.64千元（含税）。对于权益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原因，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1,973,971.64千元（含税）的总金额基础上做出相应调整。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本公司郑重声明该计划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发电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军先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介海先生	胡述锋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 83567700	010 83567905
传真	010 83567963	010 83567963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hdpi@hdpi.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1年5月由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4号变更至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志成、卯建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号 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亚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骆毅平、沈迪、张延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7,058,536	104,607,537	104,422,213	2.34	93,009,907	90,744,0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5,960,339	102,912,182	102,726,858	2.96	91,578,307	89,38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11	-4,982,427	-4,965,346	不适用	4,441,268	4,179,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237	-8,385,243	-8,368,162	不适用	3,671,424	3,67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4,498	-6,401,362	-6,350,506	不适用	26,465,861	25,248,15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13,957	61,915,663	61,829,644	-3.88	74,383,869	72,088,981
总资产	223,262,351	218,938,578	218,860,429	1.97	242,750,409	234,611,1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1	-0.61	不适用	0.3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1	-0.61	不适用	0.3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95	-0.95	不适用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3.70	-13.67	增加11.58个百分点	7.26	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21.46	-21.44	增加17.56个百分点	5.68	5.9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已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 (已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9,811	-4,982,427	59,513,957	61,915,66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0,950	-351,083	3,540,062	3,642,536
政府补助	34,682	33,592	-392,741	-253,20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79,144	90,604	-	-
三供一业分离	-	19,586	-	-
联营企业投资股权被动稀释	-	1,793,703	-	-
调整的税务影响	103,129	55,051	-567,662	-686,877
归属少数股东	153,393	85,011	-663,064	-823,677
按国际会计准则	-30,791	-3,255,963	61,430,552	63,794,436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2）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列为长期负债，并在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合理地确认为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部分此类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3）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股东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及发电公司需计提一定金额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4）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移交资产应以利润分配形式入当期损益，资产值减少。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进行三供一业资产分离，把资产无偿移交至相关机构，相关亏损将冲减权益。

（5）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联营及合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损益，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联营及合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损益，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815,896	20,728,957	30,105,663	27,408,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670	1,028,361	680,228	-2,22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249	838,054	585,734	-2,45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639	1,177,958	4,207,935	228,9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153	2,867,926	81,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805	683,590	267,3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78,142	600,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22	-37,228	-1,2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61	10,975	22,62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878	15,200	15,2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98	-63,374	237,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264	137,812	212,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605	114,603	240,898
合计	676,048	3,402,816	769,84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195	370,055	39,860	10,322
合计	330,195	370,055	39,860	10,322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经初步核算,2022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人民币1,210,2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86,3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1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第二产业用电量57,0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第三产业用电量14,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8%。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在煤炭供应仍然紧张,煤炭、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环保监管持续加强的形势下,本公司全年发电量完成2,209.32亿千瓦时,按照可比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约0.54%;供热量完成1.67亿吉焦,按照可比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6.08%。

在项目发展方面,2022年,本公司积极应对疫情不利影响和严峻经营形势。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效益恢复性增长,实现“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全年投产电源项目约1,401.69兆瓦,主要包括1,340兆瓦的燃煤发电机组、56兆瓦的水力发电机组以及约5.69兆瓦的自用光伏发电机组。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约为54,754.24兆瓦。本公司火电发展稳步推进,抢抓煤机发展机遇,稳健拓展优质气电项目,大力拓展抽水蓄能项目资源,加强研究新型储能技术,积极跟踪相关储能产业政策,积极推进地热供暖项目。在规模实力稳中有进的基础上,实现发展路径的持续拓展,产业结构的调整转型。

在安全生产方面,2022年,本公司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在北京冬奥会等重要时段,全力做好安全环保和能源保供的任务。加强沟通,主动服务,为基层单位资金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统筹调度资源,加强煤炭市场的分析与研判,增签年度长协合同、优化进煤结构、加强季节性储备以控制采购成本。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要求,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保持了安全环保总体稳定的良好局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遵守国家防疫“新十条”,积极克服困难寻找防疫资源,全力保障员工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截至2022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5.6亿千瓦,同比增长7.8%,火电装机13.3亿千瓦。其中,煤电装机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3.8%。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58.4%,同比降低1.7个百分点,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在来水明显偏枯的三季度,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9.2%,较好地弥补了水电出力下降引起的电力缺口,充分发挥了煤电兜底保供作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687小时,同比降低125小时。火电4,379小时,同比降低65小时,其中,煤电4,594小时,同比降低8小时;气电2,429小时,同比降低258小时。水电3,412小时,为2014年以来年度最低,同比降低194小时。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本公司在运营的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二个省、市、自治区及直辖市，地理位置优越，主要处于电力负荷中心、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企业共计 44 家，控股装机容量约为 54,754.24 兆瓦，主要包括燃煤发电控股装机约 43,700 兆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约 8,589.05 兆瓦，水力发电控股装机约 2,459 兆瓦。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其中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收入约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8.6%。本公司燃煤发电装机约占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79.8%，燃气发电、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约占 20.2%。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装机容量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在运营的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二个省、市、自治区及直辖市，抵御系统风险能力较强。发电装机类型除燃煤发电机组外，还包括燃气发电、水力发电等多种类型机组。产业链相对完善，上游发展煤炭产业、煤炭物流和贸易业务。适应电力市场改革趋势，在下游发展面向用户的电力销售和服务业务。

2. 先进的节能环保电力生产设备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的火力发电机组中，90%以上是 3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其中 600 兆瓦及以上的装机比例约占 5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本公司 98 台燃煤机组已全部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所有 300 兆瓦及以下的机组都经过了供热改造，供热能力明显提升，为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优势。本公司的火电机组性能优良，单位能耗较低，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 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发电厂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4. 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本公司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以保障。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融资渠道广、融资能力强。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 1,070.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4%；营业总成本约人民币 1,065.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9,98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8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7,058,536	104,607,537	2.34
营业成本	106,598,976	111,084,117	-4.04
管理费用	1,639,362	1,806,879	-9.27
财务费用	4,046,818	4,278,785	-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4,498	-6,401,36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993	-6,344,4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957	11,922,128	-109.9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人民币 1,070.59 亿元，同比增加约 2.34%，主要原因是煤机电价上涨的影响。

2022 年，本公司营业成本约为人民币 1,065.99 亿元，同比减少约 4.04%，主要原因是煤炭贸易量减少的影响。

2022 年，本公司燃料成本约为人民币 828.66 亿元，同比增加约 9.09%，主要原因是煤炭、天然气价格上涨的影响。

2022 年，本公司煤炭销售成本约为人民币 12.47 亿元，同比减少约 89.02%，主要原因是煤炭贸易量减少的影响。

2022 年，本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人民币 96.74 亿元，同比减少约 12.92%，主要原因是上年新能源资产整合后，风、光电资产本年不再并表及新投产机组的综合影响。

2022 年，本公司职工薪酬约为人民币 71.54 亿元，同比增加约 2.02%，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与经营业绩联动增加及新投产机组的综合影响。

2022 年，本公司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约为人民币 38.92 亿元，同比增加约 1.33%，主要原因是能源保供投入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投产机组的综合影响。

2022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40.47 亿元，同比减少约 5.4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大资金运作及融资创新力度，融资成本降低的影响。

2022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约为人民币 48.05 亿元，同比减少约 33.8%，主要原因是本年参股的新能源和煤炭企业收益增加及上年新能源资产整合等一次性收益的综合影响。

2022 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约为人民币 0.45 亿元，同比减少约 90.47%，主要原因是上年对应收委贷本息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2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约为人民币 10.15 亿元，同比减少约 65.39%，主要原因是上年对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2 年，本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约为 0.82 亿元，同比减少约 68.37%，主要原因是上年土地使用权处置等一次性收益的影响。

2022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5.12 亿元，上年约为人民币-16.72 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经营业绩改善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发电	95,495,823	93,276,264	2.32	13.97	5.23	增加 8.12 个百分点
供热	8,970,609	11,583,384	-29.13	19.53	16.92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售煤	1,493,907	1,432,656	4.10	-87.14	-88.32	增加 9.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主要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山东	39,407,278	36,931,145	6.28	14.96	-8.46	增加 23.97 个百分点
湖北	15,107,280	15,655,057	-3.63	24.67	18.57	增加 5.33 个百分点
四川	7,761,848	7,036,964	9.34	20.21	19.28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是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和售煤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发电	主营业务成本	93,276,264	87.75	88,642,948	79.99	5.23
供热	主营业务成本	11,583,384	10.90	9,907,380	8.94	16.92
售煤	主营业务成本	1,432,656	1.35	12,261,488	11.07	-88.3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036,9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5.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07,09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2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29,0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3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5,470,043	33.13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603,841	13.64
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7,291,277	6.81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685,926	6.25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317,986	5.9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照收入和成本分析。

4. 研发投入**(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约为人民币 96.54 亿元，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64.01 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煤机电价上涨的影响。

2022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85.09 亿元，同比减少约 34.1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新能源资产整合等的影响。

2022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11.83 亿元，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入额约为人民币 119.22 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及债券的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3,728,564	1.67	2,066,807	0.94	80.40	主要原因是预付燃煤款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	831,489	0.37	2,141,817	0.98	-61.18	主要原因是收回股权对价款和股利的影响。
存货	3,937,380	1.76	6,116,153	2.79	-35.62	主要原因是煤炭库存量降低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1,636,921	0.73	3,281,546	1.50	-50.12	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影响。
使用权资产	637,985	0.29	1,001,786	0.46	-36.32	主要原因是部分租赁到期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582	0.27	1,508,660	0.69	-60.72	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影响。
应付票据	3,234,882	1.45	2,411,667	1.10	34.13	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的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93,784	0.04	2,158,534	0.99	-95.66	主要原因是归还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
应付债券	25,034,172	11.21	17,511,639	8.00	42.96	主要原因是发行中期票据及债券的影响。
租赁负债	61,492	0.03	327,557	0.15	-81.23	主要原因是到期偿还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8,125,937	3.64	11,725,381	5.36	-30.70	主要原因是分红的影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取得借款约人民币 111.05 亿元（2021 年末为人民币 118.94 亿元），将其电费、热费收费权质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为取得借款约人民币 24.82 亿元（2021 年末为人民币 25.36 亿元），将其发电机组及相关设备抵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详情如下：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经重述）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经重述）	同比	今年
山东	830.22	880.81	-5.74%	769.84	820.70	-6.20%	520.81
火电	830.22	866.32	-4.17%	769.84	806.37	-4.53%	520.81
风电	0	13.54	-100.00%	0	13.40	-100.00%	/
光伏发电	0	0.95	-100.00%	0	0.93	-100.00%	/
宁夏	0	86.45	-100.00%	0	80.68	-100.00%	/
火电	0	72.60	-100.00%	0	67.14	-100.00%	/
风电	0	13.10	-100.00%	0	12.80	-100.00%	/
光伏发电	0	0.75	-100.00%	0	0.74	-100.00%	/
四川	211.59	194.10	9.01%	200.96	185.25	8.48%	371.52
火电	115.57	97.43	18.62%	106.15	89.51	18.59%	500.02
水电	96.01	96.67	-0.68%	94.81	95.74	-0.97%	227.64
河南	103.60	100.19	3.41%	95.64	92.63	3.25%	450.68
火电	103.60	98.76	4.91%	95.64	91.21	4.85%	450.68
风电	0	0.60	-100.00%	0	0.59	-100.00%	/
光伏发电	0	0.83	-100.00%	0	0.83	-100.00%	/
安徽	246.17	237.62	3.60%	234.49	226.44	3.55%	465.21
火电	246.17	237.62	3.60%	234.49	226.44	3.55%	465.21
湖北	343.31	310.78	10.47%	323.30	293.05	10.32%	510.43
火电	343.31	308.50	11.28%	323.30	290.82	11.17%	510.43
风电	0	0.81	-100.00%	0	0.78	-100.00%	/
光伏发电	0	1.47	-100.00%	0	1.45	-100.00%	/
河北	73.64	88.13	-16.44%	65.91	79.43	-17.02%	544.55
火电	72.20	73.48	-1.74%	64.53	65.17	-0.98%	544.19
风电	0	11.82	-100.00%	0	11.68	-100.00%	/

水电	1.44	1.07	34.12%	1.38	1.05	31.28%	561.39
光伏发电	0	1.56	-100.00%	0	1.53	-100.00%	/
浙江	79.10	84.32	-6.19%	77.04	82.12	-6.19%	926.72
火电	79.10	83.99	-5.82%	77.04	81.80	-5.82%	926.72
光伏发电	0	0.33	-100.00%	0	0.32	-100.00%	/
天津	29.62	27.10	9.28%	27.03	26.52	1.94%	657.55
火电	29.62	27.10	9.28%	27.03	26.52	1.94%	657.55
山西	26.75	32.19	-16.90%	24.19	29.68	-18.51%	473.25
火电	26.75	28.05	-4.65%	24.19	25.59	-5.48%	473.25
风电	0	4.14	-100.00%	0	4.09	-100.00%	/
广东	98.84	109.66	-9.87%	94.92	104.81	-9.44%	672.03
火电	98.84	107.66	-8.19%	94.92	102.83	-7.69%	672.03
风电	0	2.00	-100.00%	0	1.98	-100.00%	/
内蒙古	0	8.80	-100.00%	0	8.72	-100.00%	/
风电	0	8.80	-100.00%	0	8.72	-100.00%	/
重庆	58.64	53.31	10.00%	55.30	50.17	10.22%	483.81
火电	58.64	53.31	10.00%	55.30	50.17	10.22%	483.81
湖南	107.83	117.33	-8.09%	101.84	110.67	-7.98%	543.42
火电	107.83	117.33	-8.09%	101.84	110.67	-7.98%	543.42
陕西	0	0.91	-100.00%	0	0.90	-100.00%	/
风电	0	0.91	-100.00%	0	0.90	-100.00%	/
合计	2,209.32	2,331.71	-5.25%	2,070.45	2,191.77	-5.54%	519.25

注：2021 年，本公司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资产进行了整合，且出售了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除去前述整合以及宁夏灵武出售的影响后，本公司 2022 年发电量按照可比口径同比增加 0.54%，2022 年上网电量按照可比口径同比增加 0.32%。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 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火电	2,111.90	-2.78%	1,974.27	-2.95%	93,428,862	78,870,893	18.46	主营业务 成本	92,158,393	98.80	86,354,212	97.42	6.72
风电	-	-100.00%	-	-100.00%	-	2,619,488	-100.00	主营业务 成本	-	-	1,054,055	1.19	-100.00
水电	97.42	-0.33%	96.18	-0.63%	2,066,961	1,892,129	9.24	主营业务 成本	1,117,871	1.20	1,103,882	1.25	1.27
光伏发电	-	-100.00%	-	-100.00%	-	408,121	-100.00	主营业务 成本	-	-	130,799	0.14	-100.00
合计	2,209.32	-5.25%	2,070.45	-5.54%	95,495,823	83,790,631	13.97	/	93,276,264	100.00	88,642,948	100.00	5.23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企业共计 44 家，控股装机容量约为 54,754.24 兆瓦，主要包括燃煤发电控股装机约 43,700 兆瓦，燃气发电控股装机约 8,589.05 兆瓦，水力发电控股装机约 2,459 兆瓦。详细情况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气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燃煤	1	邹县发电厂	2,575	100%	1 x 635 兆瓦 + 1 x 600 兆瓦 + 4 x 335 兆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2,120	100%	2 x 660 兆瓦 + 2 x 330 兆瓦 + 1 x 140 兆瓦
	3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4 x 300 兆瓦
	4	奉节发电厂	1,200	100%	2 x 600 兆瓦
	5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县公司”)	2,000	69%	2 x 1,000 兆瓦
	6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4,000	75%	4 x 1,000 兆瓦
	7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公司”)	2,000	64.29%	2 x 670 兆瓦 + 2 x 330 兆瓦
	8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1,220	55%	1 x 320 兆瓦 + 3 x 300 兆瓦
	9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 兆瓦 + 2 x 145 兆瓦
	10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925	87.5%	1 x 335 兆瓦 + 1 x 300 兆瓦 + 2 x 145 兆瓦
	11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0	93.26%	2 x 315 兆瓦 + 2 x 150 兆瓦
	12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龙口公司”)	880	100%	4 x 220 兆瓦
	13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 兆瓦 + 4 x 300 兆瓦
	14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1,320	98.72%	2 x 660 兆瓦
	15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 兆瓦
	16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渠东公司”)	660	90%	2 x 330 兆瓦
	1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朔州热电分公司”)	701.2	100%	2 x 350 兆瓦 + 1.2 兆瓦 (注 2)
	18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0	98.27%	2 x 630 兆瓦
	19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2,320	65%	1 x 1,000 兆瓦 + 2 x 660 兆瓦
	20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 兆瓦
	21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裕华公司”)	600	100%	2 x 300 兆瓦
	22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鹿华公司”)	660	90%	2 x 330 兆瓦 + 1 兆瓦 (注 2)

燃煤	23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坪石发电公司”)	600	100%	2 x 300 兆瓦
	24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韶关热电公司”)	700	100%	2 x 350 兆瓦
	25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 (注 1)	6,855.6	82.56%	2 x 680 兆瓦 + 2 x 660 兆瓦 + 2 x 640 兆瓦 + 6 x 330 兆瓦 + 1 x 300 兆瓦 + 2 x 185 兆瓦 + 2 x 122.8 兆瓦
	26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长沙公司”)	1,200	70%	2 x 600 兆瓦
	27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公司”)	1,320	48.98%	2 x 660 兆瓦
	28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平江公司”)	1,000	100%	1 x 1,000 兆瓦
	2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分公司 (“天津开发区分公司”)	340	100%	2 x 170 兆瓦
燃气	30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365	100%	1 x 120 兆瓦 + 2 x 82 兆瓦 + 1 x 81 兆瓦
	31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415	64%	3 x 415 兆瓦 + 3 x 390 兆瓦
	32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 兆瓦 + 2 x 79 兆瓦
	33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江东公司”)	960.5	70%	2 x 480.25 兆瓦
	34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龙游公司”)	405	100%	1 x 130.3 兆瓦 + 2 x 127.6 兆瓦 + 1 x 19.5 兆瓦
	35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公司”)	1,310.2	82%	2 x 453.6 兆瓦 + 2 x 200 兆瓦 (注 3) + 3 兆瓦 (注 2)
	36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供热集团”)	12.55	100%	2 x 4.275 兆瓦 + 2 x 2 兆瓦
	37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能源公司”)	329	90%	4 x 59 兆瓦 + 47.5 兆瓦 + 45.5 兆瓦
	38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福源热电公司”)	400.49	100%	2 x 200 兆瓦 + 0.49 兆瓦 (注 2)
	39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南疆热电公司”)	930	65%	2 x 315 兆瓦 + 1 x 300 兆瓦
	40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公司”)	1,003.2	100%	2 x 501.6 兆瓦

注 1: 湖北公司的装机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发电企业	装机容量 (兆瓦)	湖北公司 持股比例	机组构成
燃煤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 (“黄石热电厂”)	330	100%	1 x 330 兆瓦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西塞山公司”)	660	50%	2 x 330 兆瓦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西塞山公司”)	1,360	50%	2 x 680 兆瓦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襄阳公司”)	2,570	60.1%	2 x 640 兆瓦 + 3 x 330 兆瓦 + 1 x 300 兆瓦
	湖北华电江陵发电有限公司 (“江陵公司”)	1,320	100%	2 x 660 兆瓦

燃气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武昌热电分公司 (“武昌热电”)	370	100%	2 x 185 兆瓦
	湖北华电襄阳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襄阳热电”)	245.6	51%	2 x 122.8 兆瓦

注 2：朔州热电分公司的 1.2 兆瓦光伏发电机组，鹿华公司的 1 兆瓦光伏发电机组，石家庄热电公司的 3 兆瓦光伏发电机组，以及福源热电公司的 0.49 兆瓦光伏发电机组都为自用发电机组。

注 3：石家庄热电公司的机组构成中包含两台 200 兆瓦的燃煤发电机组。

(2) 控股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类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水电	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920	100%	4 x 230 兆瓦
	2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杂谷脑水电公司”)	591	64%	3 x 65 兆瓦 + 3 x 56 兆瓦 + 3 x 46 兆瓦 + 3 x 30 兆瓦
	3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投资公司”) (注 1)	883	100%	3 x 70 兆瓦 + 3 x 62 兆瓦 + 3 x 56 兆瓦 + 3 x 46 兆瓦 + 3 x 38 兆瓦 + 3 x 11 兆瓦 + 4 x 8.5 兆瓦
	4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水电公司”)	65.5	100%	1 x 16 兆瓦 + 2 x 15 兆瓦 + 1 x 11 兆瓦 + 2 x 3.2 兆瓦 + 1 x 1.6 兆瓦 + 0.5 兆瓦 (注 2)

注 1：四川投资公司的装机详情如下：

类型		发电企业	装机容量 (兆瓦)	四川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机组构成
水电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理县公司”)	67	100%	3 x 11 兆瓦 + 4 x 8.5 兆瓦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816	57%	3 x 70 兆瓦 + 3 x 62 兆瓦 + 3 x 56 兆瓦 + 3 x 46 兆瓦 + 3 x 38 兆瓦

注 2：河北水电公司的机组构成中包含 0.5 兆瓦自用光伏发电机组，以及 1.6 兆瓦自用水力发电机组。

第二、新增的装机容量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新增发电机组情况如下：

项目	装机类型	容量（兆瓦）
平江公司	燃煤发电	1,000
天津开发区分公司	燃煤发电	340
水洛河公司	水力发电	56
石家庄热电公司（注）	光伏发电	3
朔州热电分公司（注）	光伏发电	1.2
鹿华公司（注）	光伏发电	1
福源热电公司（注）	光伏发电	0.49
合计	/	1,401.69

注：石家庄热电公司新增的 3 兆瓦光伏发电机组，朔州热电分公司新增的 1.2 兆瓦光伏发电机组，鹿华公司新增的 1 兆瓦光伏发电机组，以及福源热电公司新增的 0.49 兆瓦光伏发电机组都为自用发电机组。

第三、已获核准及在建机组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主要的已获核准及在建机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划装机容量（兆瓦）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公司”）	两台 535 兆瓦燃气机组
青岛公司	两台 505.54 兆瓦燃气机组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公司”）	两台 660 兆瓦煤电机组
	两台 1,000 兆瓦煤电机组
龙口公司	两台 660 兆瓦煤电机组
平江公司	一台 1,000 兆瓦煤电机组
天津开发区分公司	一台 170 兆瓦煤电机组
浙江华电乌溪江混合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乌溪江公司”）	298 兆瓦抽水蓄能发电机组
合计	8,189.08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厂用电率完成 5.03%，比上年同期增长 0.17 个百分点。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电机组设备的全年利用小时为 4,117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 4,508 小时，天然气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 2,220 小时，水力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为 3,984 小时。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供电煤耗累计完成 287.11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0.44 克/千瓦时。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支出约人民币 94.44 亿元用于基建工程投资，约人民币 41.79 亿元用于一般技改、环保技改和小型基建投资，约人民币 1.26 亿元用于参股股权投资，所用资金主要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亿千瓦时）	1,698.34	1,332.96	27.41%
总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70.45	2,188.16	-5.38%
占比	82.03%	60.92%	增加 21.11 个百分点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持续推进售电公司实体化运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区域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制定推行营销战略、客户管理、价格管理、渠道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体系，持续做实区域售电公司，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以公众开放日、增值服务和企业文化为载体，打造集责任品牌、服务品牌和文化品牌于一体的品牌体系，提高本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认知度。

本公司先后在山东、安徽、河南、河北、广东、湖北、浙江、湖南 8 个区域设立专业化售电公司，开展售电、售热等综合能源业务。2022 年，本公司售电公司代理用户数近 4,000 户，合计完成售电量约 860 亿千瓦时。公司根据各区域售电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时提供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等支持，持续做实售电公司，进一步提升各区域售电公司在当地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二、坚持客户至上，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加强客户分类管理，定期开展用户走访调研，并提供故障诊断、设备检修、容改需、负荷侧虚拟响应等增值服务。发挥自身电、热、冷等资源优势，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推动综合能源服务和客户需求融合共生。拓宽用户服务渠道，实现客户营销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客户服务体验。发挥本公司技术特长，以大数据为支撑，精准预测电力负荷，减免客户偏差电量考核。

三、提升售电公司规范化管理。根据各区域电力市场形势，严格执行相关决策流程，不断强化市场交易管控，防范电力市场各种风险，保障本公司利益。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410.33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36.62 亿元，增幅 9.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当期参股单位收益增加的影响。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变动 (单位: 千元)	变动幅度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31.03	2,629,972	11.04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	35	397,366	24.13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	50	287,520	26.68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	35	254,434	29.46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	35	154,582	17.37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05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70,055
合计	370,05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净利润
莱州公司	发电及售电	10,388,855	3,795,122	7,800,099	671,315
泸定公司	发电及售电	7,209,846	2,045,119	763,646	179,069
邹县公司	发电及售电	5,045,314	3,284,615	4,236,587	172,936
半山公司	发电及售电	3,783,820	2,353,764	3,647,778	109,937
常德公司	发电及售电	3,984,151	1,214,890	2,639,630	61,198

2.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股权投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股权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4,34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长周期看，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都将拉动电力需求保持刚性增长。同时，从终端用能来看，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等需求不断增加。国家能源局预测，“十四五”发电量年均增长 4.3-5.2%，为电力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了可预期的市场机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于 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的分析预测，电力需求方面，正常气候情况下，预计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15 万亿千瓦时，比 2022 年增长 6%左右。宏观经济增长、外贸出口形势以及极端天气等方面给电力消费需求带来不确定性。电力供应方面，预计 2023 年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5 亿千瓦左右，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1.8 亿千瓦，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8.1 亿千瓦左右。降水、风光资源、燃料供应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煤电企业持续亏损导致技改检修投入不足带来设备风险隐患上升，均增加了电力生产供应的不确定性。

从我国的现实国情、资源禀赋、能源转型进程看，2030 年前煤电仍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链安全、稳增长促发展及民生供热的重要支撑。国家大力推进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开展“三改联动”与专业化整合，同时出台金融优惠、电价调节、能源保供特别债以及煤炭优质产能核增、保量控价扩能等系列纾困政策，有助于缓解煤电企业经营压力、改善经营绩效。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重点，扎实做好能源保供、转型发展、提质增效、改革创新、合规管理等工作，努力做到稳中快进、稳中优进，全力打造强而大的一流能源上市公司。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外部条件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23 年本公司预计完成发电量约 2,200 亿千瓦时左右，发电设备利用小时预期将保持基本稳定。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本公司计划 2023 年将投入约人民币 130 亿元，用于电源项目建设，环保和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

2023 年，本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突出要素管控，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强化经营分析研判，加强经济运行跟踪监测，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压紧压实提质增效工作责任，把亏损企业治理作为提质增效的重中之重，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和过程管控，全力以赴挖潜增效。加强煤炭采购策略分析，协同做好年度电煤订货工作，努力提高保供控价能力，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拓展市场效益，深入研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化改革形势和区域电价走势，确保获得与装机相匹配的电量份额、交易价格不低于同类型平均水平。进一步推动售电公司实体化运营，巩固煤机电价上浮成果，争取燃机电价政策，科学参与现货市场交易。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内外部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足用好财税金融政策，加大能源政策争取力度，继续做好永续债券和能源保供特别债发行工作，降低融资成本。

突出战略导向，加快推进转型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推进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实落地。加快调整电源结构，把握政策机遇，积极发展满足各方面条件的高效煤电，继续加强抽蓄项目资源拓展，积极推进流域水电电站开发，因地制宜地在消纳市场好、价格承受能力强、政策和收益有保障的区域稳妥有序发展气电项目，积极探索发展新型储能、地热能、智慧能源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培育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突出依法合规，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坚持把依法合规作为生产经营发展的底线红线，强化对证监会、交易所等各项新规则、新要求的研究，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程序，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质量和效率。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审核，加强动态跟踪和监管。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做好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突出安全环保，稳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防汛、“安全生产月”活动，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密切跟踪国家环保政策，继续强化环保监管工作，重点加强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确保符合环保要求。积极参加新建项目环保“三同时”过程监督，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和水土保持验收，保证新项目合规合法。密切跟踪关注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持续强化碳排放管理工作。深入推进节能降耗，深挖机组能效提升潜力，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不断降低供电煤耗，提高机组运行稳定性和经济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在“三重压力”影响下，本公司经营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复杂，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是电力市场风险。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国家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前本公司火电装机占比较高，电源结构和资产布局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然存在。

本公司将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国情，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型电力市场建设。在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过程中，统筹考虑煤电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及灵活性改造，更多地承担系统调峰、调频、调压和备用功能，发挥“托底保供”的作用。以有效增益资本市场竞争力为目标，择优发展抽水蓄能、地热能、智慧能源等新产业新技术，创新发展综合能源、虚拟电厂和新型储能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满足各方面条件的高效煤电和优质气电，推动本公司资产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燃料市场风险。国内煤炭生产高度集中，煤电企业议价控价能力较弱，当前煤炭市场供应仍然紧张，煤炭、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进一步推高火电企业生产成本，导致部分企业亏损加剧。

本公司将着力控成本、抓扭亏，提高长协煤合同量和兑现率，科学把握煤炭库存和采购时机，全力以赴控降燃料成本。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进一步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持续稳定获取“量足价优”的低成本资金。

三是环保风险。本公司仍有煤电机组在建，短期内碳排放总量仍持续增加，火电行业特性影响了本公司的 ESG 评级水平，给本公司的资本市场声誉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将坚定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和煤炭清洁运输，持续强化碳排放管理。本公司将在所属企业中进一步普及 ESG 理念，完善 ESG 治理体系的建设，提升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品牌形象。

四是新业态发展风险。新型储能、增量配网等新业态新模式在政策落地、投资收益上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择优推进实施，根据新兴业务的特点，充分运用金融、市场、科技等手段，加强商业模式研究和实践，培育和推动“三新业务”落地。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法制建设，尤其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新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及时适应新的披露标准；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强化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积极利用交易所网站设置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咨询和诉求；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核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规范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议，推进本公司系统合法合规经营，夯实下属公司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基础，在本公司系统内全面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要求，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在自查、审查及现场抽查的基础上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公开披露。建立公司总部、区域公司、基层单位三级内控考核机制并实施考核，促进内控工作地高效开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2022 年内 2 名原董事离任，新选举董事 2 人。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或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董事会强化对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定期听取经理层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企业生

产经营情况，每年选择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和上年度出现重大问题、存在重大风险的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向全体董事反馈评价情况。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本公司目前共有 3 名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5、本公司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其中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授权的行权情况，其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管理层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力量。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公司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咨询等其他方式来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将坚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争取单独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结算，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持续跟踪落实和评价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来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本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中国华电制定并执行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产权清晰，使用规范，责权利对应。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由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华电保证不会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中国华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党内职务除外），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中国华电指导和监督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国华电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中国华电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中国华电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依规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证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由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中国华电指导和监督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在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中国华电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由上市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4 年 8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为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而做出承诺，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

2022 年，中国华电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由华电国际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入工作。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25 日	选举戴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选举李国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彭兴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秦介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国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马敬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秦介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焕德	原董事长	男	60	2020-10-28	2022-8-24	-	-	-	-	19.95	是
戴军	董事长	男	58	2022-8-26	-	-	-	-	-	-	是
倪守民	副董事长	男	60	2020-6-30	-	-	-	-	-	-	是
彭兴宇	董事	男	60	2020-6-30	-	-	-	-	-	-	是
罗小黔	董事	男	60	2020-6-30	-	-	-	-	-	-	否
	原总经理			2020-6-30	2022-12-30	-	-	-	-	92.64	否
张志强	董事	男	59	2021-1-27	-	-	-	-	-	-	是
李鹏云	董事	男	60	2021-1-27	-	-	-	-	-	-	是
王晓渤	董事	男	54	2020-6-30	-	-	-	-	-	-	是
冯荣	原董事	男	54	2020-6-30	2022-6-15	-	-	-	-	-	否
	原财务总监			2020-6-30	2022-6-15	-	-	-	-	40.74	否
李国明	董事	男	53	2022-8-24	-	-	-	-	-	-	否
	财务总监			2022-6-15	-	-	-	-	-	40.63	否
丰镇平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6-30	-	-	-	-	-	14	否
李兴春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6-30	-	-	-	-	-	14	否
李孟刚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6-30	-	-	-	-	-	14	否
王跃生	独立董事	男	62	2021-6-30	-	-	-	-	-	14	否
陈炜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20-6-30	-	-	-	-	-	-	是
马敬安	监事、纪委书记	男	56	2020-6-30	-	-	-	-	-	81.51	否
张鹏	职工监事	男	52	2020-6-30	-	-	-	-	-	75.07	否
陈斌	总经理	男	49	2023-3-2	-	-	-	-	-	-	否
	原副总经理			2020-6-30	2023-3-2	-	-	-	-	83.31	否
	原总法律顾问			2020-6-30	2022-5-31	-	-	-	-	-	否

彭国泉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6-30	-	-	-	-	-	83.31	否
宋敬尚	原总工程师	男	58	2021-1-27	2022-6-27	-	-	-	-	39.78	否
秦介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54	2022-3-25	-	-	-	-	-	68.26	否
武曰杰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1-27	-	-	-	-	-	80.65	否
合计	/	/	/	/	/	/	/	/	/	705.8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丁焕德	丁焕德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八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学硕士，原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丁先生曾先后就职于黄岛发电厂、青岛发电厂、临沂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燃料有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丁先生在电力生产、调度、燃料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戴军	戴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新疆工学院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管理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戴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新疆玛纳斯电厂、新疆红雁池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新疆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徽公司、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戴先生在电力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倪守民	倪守民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倪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政府办公厅、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倪先生在宏观经济、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彭兴宇	彭兴宇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中电业管理局、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彭先生在电力企业审计、财务、资产等专业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罗小黔	罗小黔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原任本公司总经理。罗先生曾先后就职于贵州乌江渡发电厂、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贵州分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罗先生在电力设计、基建、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张志强	张志强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八月，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乌江渡发电厂、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公司）。张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战略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李鹏云	李鹏云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正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甘肃省白银供电局、甘肃省电力工业局、西北电力集团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财务管理、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研究、企业管理、法治建设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王晓渤	王晓渤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三月，经济师，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威海市环翠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外商投资服务公司、美国太平洋顶峰投资有限公司、英国 CAMCO 国际碳资产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资本运营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的工作经验。
冯荣	冯荣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六月，正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原任本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现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宝珠寺水电建设管理局、宝珠寺电厂、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冯先生在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的工作经验。
李国明	李国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九年三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和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西柏坡发电总厂、河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电力经营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丰镇平	丰镇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学二级教授、陕西省叶轮机械及动力装备工程实验室主任。丰先生曾为德国斯图加特大学航天系统研究所访问学者、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航空推进实验室 DAAD 访问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叶轮机械研究所所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等。
李兴春	李兴春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四月，复旦大学原子核科学系本科、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金融工程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万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利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利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昆朋（山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江西新余食品联合总公司、江西新余物资局、携程旅行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李先生在实业、证券、信托等领域拥有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李孟刚	李孟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四月，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二零零六年毕业于北京交通

	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并获得博士学位。李先生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院长，研究方向：产业经济学、产业安全及国家经济安，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0036）独立董事。
王跃生	王跃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一九八五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大学任教至今。王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研究方向：新制度经济学与经济转轨问题、转轨国家经济研究、企业理论与企业制度及公司治理、当代国际经济与跨国公司。近年来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转轨的国际比较、企业理论与国际企业制度以及当代国际经济。
陈炜	陈炜女士，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五年四月，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部部长和山东省绿色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女士曾就职于山东省税务系统。陈女士在税务、审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二年的工作经验。
马敬安	马敬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三月，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及纪委书记、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先生于一九八六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坊子发电厂、潍坊发电厂、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马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煤炭企业经营和建设、企业党的建设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张鹏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零年十二月，正高级经济师，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及副总经济师、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张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有三十年的工作经验。
陈斌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陈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电力报社、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在电力企业管理、法律、证券融资等方面具有二十六年的工作经验。
彭国泉	彭国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工程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青山热电厂、武昌热电厂、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彭先生在电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宋敬尚	宋敬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四年六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工程领域专业，硕士学位，原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和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宋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天津发电检修工程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厂、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

	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宋先生在电力工程技术、生产运营、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秦介海	秦介海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八年二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系热能工程专业，工学硕士，美国德克萨斯州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秦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省电力工程咨询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秦先生在战略投资、电力工程、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的工作经验。
武曰杰	武曰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一年七月，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华北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武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潍坊发电厂、安徽宿州发电有限公司、漯河电厂筹建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武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电源项目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具有二十九年的工作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丁焕德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3年4月
戴军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2022年8月
倪守民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5年8月
彭兴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2007年10月
王晓渤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2020年8月
陈炜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及审计法务部部长	2021年9月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详见前述其简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已审阅现有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更改薪酬政策的建议。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与监事的薪酬方案需经股东大会确认。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制定本身的薪酬。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跃生先生担任主席。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志强和王晓渤，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兴春和李孟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乃根据其个人的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的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705.84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戴军	董事长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长
李国明	董事、财务总监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及新聘任为财务总监
秦介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聘任	新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丁焕德	原董事长	离任	达到退休年龄
冯荣	原董事、原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工作调整原因
宋敬尚	原总工程师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1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情况的说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1.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 3.审议2021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审议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 9.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本公司管理层声明书 11.审议香港联交所要求的2021年度业绩公告及年报 12.审议上海交易所要求的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审议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报告，境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等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8.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议案 19.审议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

		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公司境内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6.审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27.批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摘要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审议《公司符合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香港联交所要求的 2022 年中报及中期业绩公告 4.审议上海证券交所要求的 2022 年中报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本公司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定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前期费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煤炭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丁焕德	否	6	6	0	0	0	否	2
戴军	否	3	3	0	0	0	否	0
倪守民	否	9	9	0	0	0	否	2
彭兴宇	否	9	9	0	0	0	否	1
罗小黔	否	9	9	0	0	0	否	2
张志强	否	9	9	0	0	0	否	2
李鹏云	否	9	9	0	0	0	否	2
王晓渤	否	9	9	0	0	0	否	2
冯荣	否	4	4	0	0	0	否	0
李国明	否	3	3	0	0	0	否	0
丰镇平	是	9	9	0	0	0	否	2
李兴春	是	9	9	0	0	0	否	2
李孟刚	是	9	9	0	0	0	否	1
王跃生	是	9	9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孟刚、李鹏云、王晓渤、李兴春、王跃生
提名委员会	丰镇平、罗小黔、王晓渤、李兴春、王跃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跃生、张志强、王晓渤、李兴春、李孟刚
战略委员会	戴军、倪守民、李鹏云、李国明、丰镇平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3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等的议案 4.审议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公司境内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内控评价 2021 年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安排 9.审议关于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时期法治建设实施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

	3.审议审计委员会中期工作报告	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向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煤炭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方名单的汇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3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议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4).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3 月 23 日	1.审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年薪考核兑现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兑现的方案 2.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4.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5).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2 年 3 月 23 日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2. 审议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1. 审议公司符合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6).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正式员工的数量（人）	4,932
主要子公司在职正式员工的数量（人）	19,823
在职正式员工数量合计（人）	24,7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18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专业技术岗位	2,888
生产岗位	15,746
管理岗位	5,210
服务岗位	770
其他岗位	141
合计	24,7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77
大学本科	12,396
大学专科	7,160
中专学历	2,347
技校学历	556
高中及以下	1,219
合计	24,75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坚持效益效率导向、兼顾公平，按照“一适应、两挂钩”工资决定机制的要求，在工资总额与效益效率紧密挂钩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能源保供、账面盈亏、目标完成等因素，加大向基层单位生产一线、科技创新人员以及收入相对偏低单位的倾斜力度，保障员工收入水平稳中有增，保护员工积极性和队伍稳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本公司系统员工参加培训共计 217,118 人次，全员培训率完成 98.05%，各岗位类型员工受训平均时数 85 小时，员工能力素质持续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本公司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期间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 5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人民币 0.2 元。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建议 2022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 元（以总股本 9,869,858,215 股为基数），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1,973,971.64 千元。对于权益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原因，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1,973,971.64 千元（含税）的总金额基础上做出相应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73,971.6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06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973,971.64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为实现本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本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对总经理实行与年度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年薪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企业外部环境变化、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职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等原则来确定 2022 年度本公司总经理的年薪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激励与考核：

为实现本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坚持以业绩为导向，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制订 2022 年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兑现。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本公司持续健全完善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为统领，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手册》《合规管理手册》《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等操作规范为支撑，以《资金内控管理实施细则》等专项管理制度为重点的“1+N+X”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内控评价发现的问题，动态更新完善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把关业务部门制度制修订，在列示相关风险的同时，还要求必须在制度中对所列表风险制定相应控制措施，通过设置权限控制、会签表单、明确管理标准要求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风险进行控制，尽可能做到将风险管控纳入制度体系，融入业务流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改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发展活力动力。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本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营运报告及财务报表，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2022 年，本公司对所属公司 2022 年度“三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督促各子公司“三会”工作贯彻落实。委派董监事参加各子公司年度“三会”并发表意见，通过子公司“三会”平台将公司发展战略和安排部署进行贯彻落实。本公司“三会”议案审核信息系统上线，所属子公司的“三会”流程实现

线上办理，审批流程明确可查，夯实了管理基础，完善了权责分配，进一步提升了子公司“三会”议题审核工作质量和效率。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安排，本公司全面梳理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深入排查公司治理现存问题，并以此次自查为契机，持续提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则认知水平和自我规范意识。本公司已按期提交自查报告，自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治理明显缺陷，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亿元）	6.6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有燃煤、燃气电厂均取得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排污许可证，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国家、省（市、区）或超低排放限值，废（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流域或省（市、区）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按照各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主要排污口 270 个，排污口分布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未有超出各排污许可的排污口。目前，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公司全年共排放二氧化硫约 12,888 吨，平均排放强度为 0.07 克 / 千瓦时；共排放氮氧化物约 22,300 吨，平均排放强度为 0.12 克 / 千瓦时；共排放烟尘约 1,178 吨，平均排放强度为 0.01 克 / 千瓦时；共排放废（污）水约 1,799 万吨（其中约 650 万吨排至污水处理厂）。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火电厂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或实施了环保技术改造，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目前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了超低排放要求。本公司将在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工作的同时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维工作。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有机组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所有电厂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企业均编制了环境污染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检测方案并实施。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本公司排污许可有关信息均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上进行公示；污染物排放信息已在地方政府相关网站及厂区对外明显处实时公示。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投运率均接近 100%；水污染防治工作已见成效，废水排放大幅减少，部分电厂达到了废水零排放；加强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综合利用率均达 90%以上；高度重视废催化剂等危废的处理工作，尽量减少固废的存放，处理率 100%；保证水电生态流量，定期开展鱼类增殖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作。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碳排放强度	火电的碳排放强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0.1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本公司减碳措施主要体现在节能技术研究（改造）、拓展热用户等方面，如汽轮机通流改造等，同时加强设备管理，优化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供电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的《2022 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721.92
其中：资金（万元）	721.92
物资折款（万元）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420.1
其中：资金（万元）	420.1
物资折款（万元）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按照“地方所需，企业所能”原则，在农村能源转型、民生设施改善、特色产业发展、人才、教育、医疗、就业、文化、消费、党建帮扶等方面持续发力，重视做好产业帮扶。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圆满完成了国家以及地方安排的各项帮扶任务，展现了企业责任担当。

2023 年，公司相关区域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地方资源禀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党建引领、农村能源转型、民生设施改善、特色产业发展、人才、教育、医疗、就业、文化、消费帮扶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大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力度。更加重视产业帮扶，把帮扶资金更多向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倾斜，助力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帮扶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积极贡献力量，争做共同富裕的践行者。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入工作。	承诺时间：2014年8月；履行期限：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否	是
	其他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履行期限：自2021年3月起。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	承诺履行期限：自2021年3月起。	否	是

			<p>核后实施。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中国华电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若违反上述承诺，中国华电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9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志成、卯建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50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或资产收购项目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为期三年的《燃料、设备及服务采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据此，本公司从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中国华电提供工程设备、系统、产品、工程承包项目、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物资采购服务和杂项及相关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以及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出售燃料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 亿元。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燃料采购的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币 80 亿元上调至人民币 140 亿元。除上述修订以外，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维持不变。

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01.91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2.85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燃料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5.59 亿元，均未超过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公告。

2) 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就本公司租用华电大厦若干物业重新订立《租赁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本公司向北京华滨租赁办公大楼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 4,060.90 万元。未超过规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4,263.93 万元。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公告。

3)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财务据此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等。其中，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且不超过华电财务给予本公司的每日贷款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数额为人民币 89.90 亿元，没有超过上述约定，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公告。

4) 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签署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每年从兖矿能源采购煤炭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

2022 年，本公司向兖矿能源采购煤炭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1.45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公告。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兖矿能源签署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每年从兖矿能源采购煤炭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

5) 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签署为期三年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陕煤运销购每年买煤炭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5 亿元。

2022 年，本公司向陕煤运销采购煤炭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72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的公告。

6)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租赁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直接租赁构成“收购”，而售后回租构成“出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将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 个年度内的实际新发生年度上限数额分别设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及人民币 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从华电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余额为人民币 9.56 亿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直接租赁为 3.10 亿元，售后回租为 3.50 亿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直接租赁为 2.67 亿元，售后回租为 1.50 亿元，均未超过协议所约定的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公告。

7)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华电保理将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业务服务，有效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上限为人民币 75 亿元。

2022 年，上述保理业务所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38.76 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	/	/	6,559,400	-813,540	5,745,860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10,606,740	2,030,328	12,637,068
合计		/	/	/	17,166,140	1,216,788	18,382,928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000,000	0.26%-2.83%	5,376,276	523,609,461	522,739,965	6,245,772
合计	/	/	/	5,376,276	523,609,461	522,739,965	6,245,772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50%-3.85%	9,621,740	26,374,500	24,408,000	11,588,240
合计	/	/	/	9,621,740	26,374,500	24,408,000	11,588,24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华电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票据贴现	/	1,048,82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业务，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本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于 2023 年内，预计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授信总额 550 亿元，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利率，并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融资业务所确定的利率，本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河北核电”）订立委托贷款框架协议。本公司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本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河北核电提供委托贷款，河北核电同意接受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由于本公司的一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河北核电的董事，且本公司持有河北核电 39%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河北核电是本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公司向河北核电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提供委托贷款的本金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32,746.95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2022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核电提供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 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400,878	327,47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15,000	2019-3-28	2022-3-28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4.75%	-	2,155	2155	是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58,408	2019-12-27	2022-12-26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4.75%	-	8,439	8439	是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96,412	2020-12-21	2023-12-20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4.75%	4,643	9,286	9286	是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157,650	2021-11-25	2024-11-22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4.75%	14,623	8,133	8133	是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15,000	2022-3-21	2024-11-22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4.75%	1,391	544	544	是	是
河北核电	信用贷款	58,408	2022-12-26	2025-12-25	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	4.75%	8,446	-	-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2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6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4,620,061,224	46.81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108,607	1,810,916,007	18.35	-	未知	-	境外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421,183	686,805,546	6.96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195,390	365,765,750	3.71	-	无	-	未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30,510,000	1.32	-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249,700	0.77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	70,545,600	0.71	-	冻结	19,641,699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45,050	53,645,050	0.54	-	无	-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87,096	46,387,096	0.47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64,209	42,464,209	0.43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24	人民币普通股	4,534,199,2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10,916,007	人民币普通股	101,485,2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9,430,80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6,805,546	人民币普通股	686,805,5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5,765,750	人民币普通股	365,765,75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49,70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70,5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45,05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5,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87,096	人民币普通股	46,387,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64,209	人民币普通股	42,464,209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江毅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 1.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30%的股权； 2.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公司 28.29%的股权； 3.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4.55%的股权； 4.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0%的股权； 5.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2.48%的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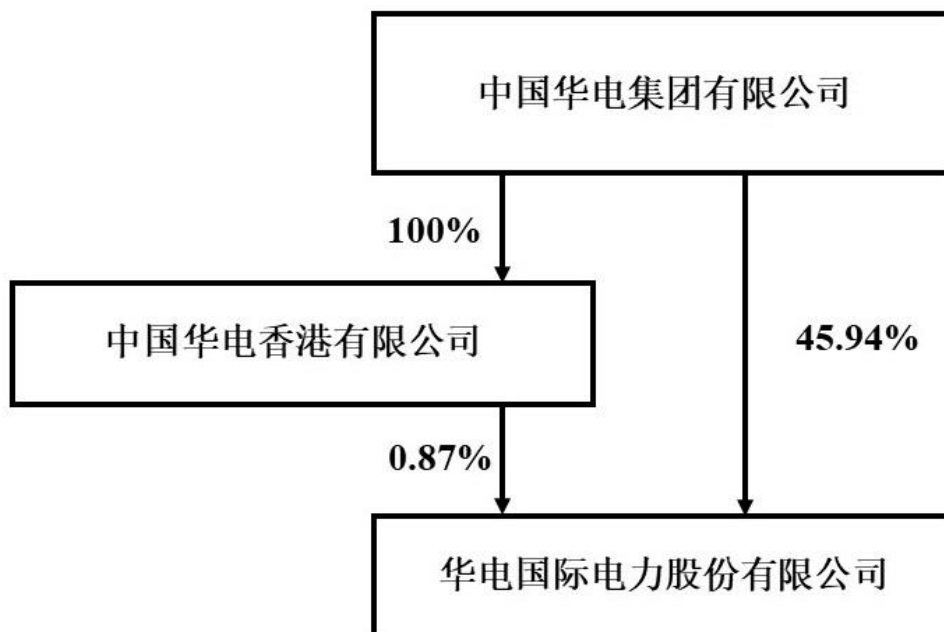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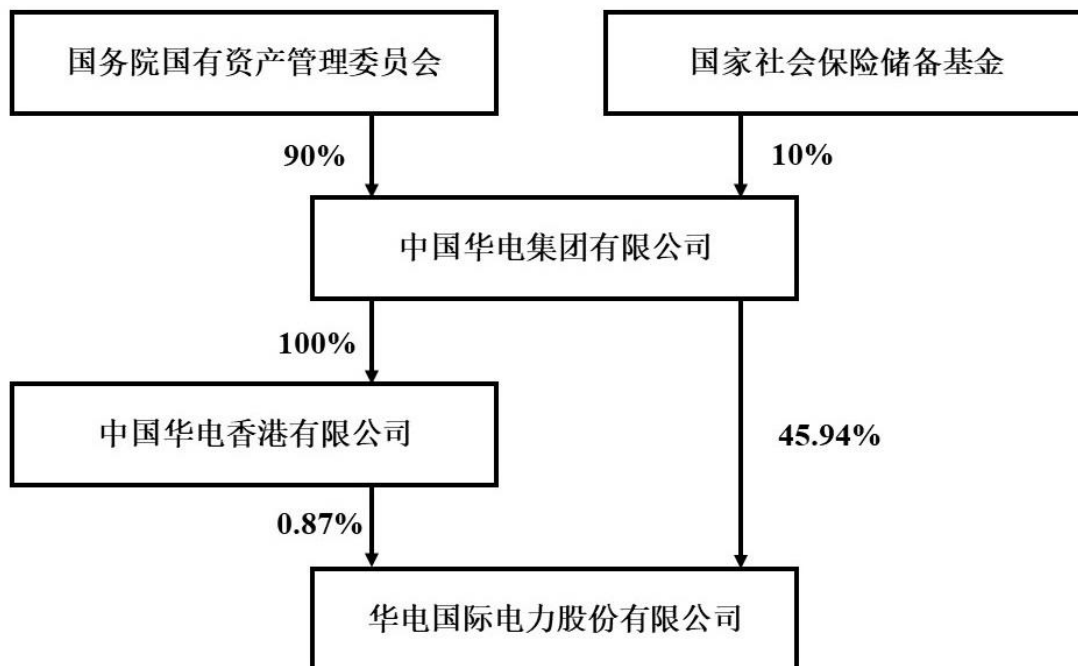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2HDGJY4	138613.SH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5.00	3.6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2HDGJY3	137753.SH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20.00	2.49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	否

								起支付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	22HDGJ02	137821.SH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15.00	2.5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2HDGJY2	185902.SH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15.00	2.6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华电 Y1	185705.SH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25.00	3.14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22HDGJ01	185205.SH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25.00	2.92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华电 Y4	143965.SH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8.50	5.0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	18 华电 Y2	143993.SH	2018 年 7	2018 年 7	2023 年 7	15.00	5.20	利息每年	上海	面向专	匹配成交、	否

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月 17 日	月 17 日	月 17 日			支 付 一 次，最 后 一 期 利 息 随 本 金 一 起 支 付	证 券 交 易 所	业 机 构 投 资 者	点 击 成 交、 协 商 成 交、 询 价 成 交	
---------------------------------	--	--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实施完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付息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曾诚	010-60834709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	宫紫天、萧雪怡	021-20336000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3 室	/	段莹熙、夏佰钦	022-5835688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盛蕾、马骁	010-6642887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	李超	1381122025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付志成、卯建强	卯建强	18612686184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5.00	1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00	20.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	15.00	1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	1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00	2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25.00	2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8.50	8.5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00	15.0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 华电股 MTN003	102281326.IB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15.00	2.7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2 华电股 MTN002B	102280832.IB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10.00	3.39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2 华电股 MTN002A	102280831.IB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0日	10.00	2.9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	22 华电股 MTN001 (革命老区)	102280114.IB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7日	20.00	2.9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起支付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6	102102164.IB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15.00	3.3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5	102102121.IB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25.00	3.32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4	102101970.IB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18.00	3.5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3	102101863.IB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6日	20.00	3.12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GN001	132100098.IB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3.00	3.06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	21 华电股 MTN002	102101604.IB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25.00	3.07	利息每年支付一	银行间市	境内合格机构	竞价、报价、询价	否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场	投资者	和协议交易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华电股 MTN001	102101282.IB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30.00	3.2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 华电股 MTN004	102001958.IB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15.00	4.35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 华电股 MTN003	102000998.IB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3日	20.00	2.53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 华电股 MTN002B	102000142.IB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5.00	3.68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 华电股 MTN002A	102000141.IB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0日	25.00	3.36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起支付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 华电股 MTN001B	102000058.IB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5.00	3.99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 华电股 MTN001A	102000057.IB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	2023年1月15日	15.00	3.7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9 华电股 MTN004B	101901626.IB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5.00	4.17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9 华电股 MTN003B	101901222.IB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5日	2024年9月5日	5.00	4.21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9 华电股 MTN002B	101900852.IB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15.00	4.6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竞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	19 华电股 MTN001	101900451.IB	2019年4月2日	2019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	30.00	4.06	利息每年支付一	银行间市	境内合格机构	竞价、报价、询价	否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次，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一 起支付	场	投资者	和 协议 交易	
---------------	--	--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兑付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2 年兑付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完

期中中期票据	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中期票据 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中期票据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中期票据 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中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中中期票据 2022 年付息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中期票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中期票据 2022 年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兑付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中期票据（品种一）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刊登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中期票据（品种一）兑付安排公告》，该次兑付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兑付付息手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中期票据（品种二）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刊登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中期票据（品种二）付息安排公告》，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付息手续。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 SOHO6 号楼	/	李俊彦	010-6642887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	李超	1381122025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二层	付志成、卯建强	卯建强	18612686184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5.00	1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	10.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	10.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革命老区）	20.00	20.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15.00	1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00	2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8.00	18.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3.00	23.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00	2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	30.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5.00	1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00	20.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00	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5.00	2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00	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00	1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00	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00	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5.00	15.00	是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	30.0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237	-8,385,243	-93.13
流动比率	0.46	0.45	2.22
速动比率	0.40	0.36	11.11
资产负债率 (%)	68.45	66.36	增加 2.09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07	42.86
利息保障倍数	0.68	-0.91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4	-1.39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5	1.72	71.51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华电定转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80,010,000	66.6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0,149,000	33.34%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华电定转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	4.36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www.sse.com.cn	初始转股价格为 4.61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布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转股价格由原 4.61 元/股调整为 4.36 元/股
2022 年 7 月 13 日	4.11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www.sse.com.cn	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4.36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布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转股价格由原 4.36 元/股调整为 4.11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4.11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1321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国际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电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1321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 data-bbox="253 439 783 472">（一）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p> <p data-bbox="240 506 826 965">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一）、（四十七）。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国际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1,032,540 千元，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比例较大。2022 年度，华电国际对联营企业以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 4,796,637 千元，占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金额比例重大。由于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847 506 1353 584">我们针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data-bbox="847 618 1353 168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管理层与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与投资收益相关的记账凭证、收付款记录，确认投资收益的真实性。 3、检查与投资收益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4、对具有财务重大性的联营企业（“重要联营企业”）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估； 5、与重要联营企业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及评估了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重要联营企业财务信息的风评估、关键审计事项的识别、针对评估的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审计程序的执行，以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是否恰当。 6、获取重要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数据，执行分析程序并与管理层讨论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业绩，识别及评估重要联营企业财务报表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二）非流动资产减值

华电国际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非流动资产减值对于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国际管理层通过计算各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评估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在根据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我们将非流动资产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1、测试管理层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 3、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 4、验证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1321 号

四、其他信息

华电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电国际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1321 号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电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编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一)	6,282,439	6,090,530
应收票据	六 (二)	30,127	3,940
应收账款	六 (三)	11,938,187	9,049,423
应收款项融资	六 (四)	748,736	755,040
预付款项	六 (五)	3,728,564	2,066,807
其他应收款	六 (六)	831,489	2,141,817
存货	六 (七)	3,937,380	6,116,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八)	96,552	73,514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 (九)	1,636,921	3,281,546
流动资产合计		29,230,395	29,578,7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 (十)	231,354	254,430
长期股权投资	六 (十一)	41,032,540	37,370,3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 (十二)	370,055	330,195
投资性房地产	六 (十三)	71,405	61,828
固定资产	六 (十四)	125,748,282	122,987,061
在建工程	六 (十五)	14,842,864	15,859,021
使用权资产	六 (十六)	637,985	1,001,786
无形资产	六 (十七)	7,272,153	7,216,742
商誉	六 (十八)	373,940	441,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十九)	2,858,796	2,328,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二十)	592,582	1,508,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031,956	189,359,808
资产总计		223,262,351	218,938,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三十一)	27,985,143	27,644,545
应付票据	六 (三十二)	3,234,882	2,411,667
应付账款	六 (三十三)	13,378,679	12,391,502
应付职工薪酬	六 (三十五)	214,982	222,627
应交税费	六 (三十六)	1,202,830	1,584,729
其他应付款	六 (三十七)	2,629,162	2,837,412
合同负债	六 (三十四)	2,028,884	1,875,58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二十八)	12,323,464	14,536,274
其他流动负债	六 (二十九)	93,784	2,158,534
流动负债合计		63,091,810	65,662,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三十)	59,739,783	56,682,110
应付债券	六 (三十一)	25,034,172	17,511,639
租赁负债	六 (三十二)	61,492	327,557
长期应付款	六 (三十三)	69,542	116,9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29	15,078
预计负债	六 (三十四)	59,733	64,242
递延收益	六 (三十五)	3,832,051	3,855,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十九)	914,589	1,058,7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21,291	79,631,436
负债合计		152,813,101	145,294,31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 (三十六)	9,869,858	9,869,858
其他权益工具	六 (三十七)	23,547,463	22,514,59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六 (三十七)	23,506,213	22,473,349
资本公积	六 (三十八)	12,948,683	13,208,639
其他综合收益	六 (三十九)	93,658	66,622
专项储备	六 (四十)	273,286	206,407
盈余公积	六 (四十一)	4,655,072	4,324,157
未分配利润	六 (四十二)	8,125,937	11,725,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513,957	61,915,663
少数股东权益		10,935,293	11,728,601
股东权益合计		70,449,250	73,644,26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23,262,351	218,938,5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编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910	739,464
应收票据		30,127	3,94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823,036	1,414,828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五(二)	145,971	25,036
预付款项		439,952	265,967
其他应收款	十五(三)	15,858,068	13,626,221
存货		620,911	768,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13	88,975
其他流动资产		41,641	335,017
流动资产合计		20,164,629	17,268,2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87,562	318,51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四)	82,814,328	76,943,9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072	79,971
投资性房地产		21,339	22,375
固定资产		15,860,120	15,131,864
在建工程		1,656,100	3,774,025
使用权资产		81,484	146,516
无形资产		835,253	904,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96	419,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05,154	97,741,294
资产总计		121,869,783	115,009,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24,919	6,257,815
应付票据		-	200,000
应付账款		2,582,247	2,354,468
应付职工薪酬		57,190	53,414
应交税费		98,220	144,610
其他应付款		743,453	724,863
合同负债		98,863	22,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4,508	9,180,656
其他流动负债		6,695	2,066,248
流动负债合计		16,186,095	21,004,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87,816	13,092,879
应付债券		25,034,172	17,511,639
租赁负债		6,205	93,907
长期应付款		27,748	43,334
递延收益		58,809	79,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81	62,2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77,031	30,883,075
负债合计		58,163,126	51,887,218
股东权益			
股本		9,869,858	9,869,858
其他权益工具		23,547,463	22,514,59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3,506,213	22,473,349
资本公积		14,140,001	14,580,810
其他综合收益		92,293	66,843
专项储备		224,801	198,758
盈余公积		4,689,837	4,358,922
未分配利润		11,142,404	11,532,512
股东权益合计		63,706,657	63,122,30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21,869,783	115,009,52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编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07,058,536	104,607,537
其中: 营业收入	六(四十三)	107,058,536	104,607,537
二、营业总成本		113,165,508	118,196,477
其中: 营业成本	六(四十三)	106,598,976	111,084,117
税金及附加	六(四十四)	880,352	1,023,935
管理费用	六(四十五)	1,639,362	1,806,879
研发费用		-	2,761
财务费用	六(四十六)	4,046,818	4,278,785
加: 其他收益		933,971	938,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七)	4,805,310	7,259,2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四十七)	4,796,637	2,487,9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八)	10,322	-37,2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九)	-44,900	-471,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	-1,015,472	-2,934,4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一)	82,146	259,7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5,595	-8,574,345
加: 营业外收入	六(五十二)	275,195	470,987
减: 营业外支出	六(五十三)	89,403	347,8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803	-8,451,184
减: 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四)	-511,692	-1,671,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111	-6,779,19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111	-6,779,1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11	-4,982,4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922	-1,796,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81	79,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36	79,6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0	41,209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0	41,20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46	38,39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46	38,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	2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730	-6,699,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47	-4,902,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577	-1,796,5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编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十五(五)	16,690,505	13,531,891
减: 营业成本	十五(五)	16,094,197	15,254,174
税金及附加		163,139	197,898
管理费用		361,920	484,258
财务费用		1,190,940	883,106
加: 其他收益		76,493	147,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六)	5,151,215	13,860,55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六)	4,663,051	2,648,8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219	-351,6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647	-4,983,28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4	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3,185	5,385,324
加: 营业外收入		15,801	126,798
减: 营业外支出		-161	42,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9,147	5,469,618
减: 所得税费用		-	423,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9,147	5,046,20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9,147	5,046,20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50	78,66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96	40,276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96	40,27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46	38,39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46	38,3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4,597	5,124,8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编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54,125	115,067,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8,357	213,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3,992,404	4,537,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04,886	119,819,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71,484	108,518,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9,824	7,142,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8,623	4,637,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5,170,457	5,921,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50,388	126,22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五十六)	9,654,498	-6,401,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666	5,791,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750	1,915,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54	130,6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84,4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1,081,583	778,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453	15,301,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3,076	13,250,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620	8,039,6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319,750	355,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2,446	21,645,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993	-6,344,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3,860	4,918,17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0	418,1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317,623	106,130,6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	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31,483	111,298,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1,252	81,430,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2,994	8,934,21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9,650	1,162,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180,194	9,011,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14,440	99,376,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957	11,922,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五十六)	-37,452	-823,7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六)	5,945,067	6,768,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六)	5,907,615	5,945,06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编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83,033	14,358,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173	30,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35	692,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7,841	15,080,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45,630	14,364,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8,907	1,535,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192	352,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464	876,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9,193	17,128,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48	-2,047,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6,426	15,941,3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6,214	3,975,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6	69,4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21	25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6,327	20,241,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538	2,176,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41,252	26,841,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7,790	29,024,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463	-8,783,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	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69,016	50,150,5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9,016	54,650,5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76,482	39,161,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0,408	4,734,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57	118,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62,747	44,013,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269	10,636,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454	-194,3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456	933,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910	739,45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9,858	-	22,473,349	41,250	13,105,539	-	66,622	206,407	4,322,946	-	11,743,673	61,829,644	11,736,471	73,566,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03,100	-	-	-	1,211	-	-18,292	86,019	-7,870	78,1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69,858	-	22,473,349	41,250	13,208,639	-	66,622	206,407	4,324,157	-	11,725,381	61,915,663	11,728,601	73,644,2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32,864	-	-259,956	-	27,036	66,879	330,915	-	-3,599,444	-2,401,706	-793,308	-3,195,0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00,875	-	-	-	27,036	-	-	-	99,811	1,027,722	-737,577	290,1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39,686	-	-259,956	-	-	-	-	-	-	779,730	8,815	788,545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13,860	13,8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039,686	-	-45,497	-	-	-	-	-	-	994,189	-	994,189
3.其他	-	-	-	-	-214,459	-	-	-	-	-	-	-214,459	-5,045	-219,504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66,879	-	-	-	66,879	12,265	79,144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56,634	-	-	-	156,634	14,899	171,533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89,755	-	-	-	-89,755	-2,634	-92,389
(四) 利润分配	-	-	-907,697	-	-	-	-	-	330,915	-	-3,699,255	-4,276,037	-76,811	-4,352,84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0,915	-	-330,915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467,465	-2,467,465	-76,811	-2,544,276
3.其他	-	-	-907,697	-	-	-	-	-	-	-	-900,875	-1,808,572	-	-1,808,57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69,858	-	23,506,213	41,250	12,948,683	-	93,658	273,286	4,655,072	-	8,125,937	59,513,957	10,935,293	70,449,25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期金额（已重述）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5,077,640	-	-12,978	289,688	3,819,537	-	20,701,830	74,383,869	22,190,280	96,574,149
二、本年初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5,077,640	-	-12,978	289,688	3,819,537	-	20,701,830	74,383,869	22,190,280	96,574,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1	-	-2,171,826	41,250	-1,869,001	-	79,600	-83,281	504,620	-	-8,976,449	-12,468,206	-10,461,679	-22,929,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23,261	-	-	-	79,600	-	-	-	-4,982,427	-3,879,566	-1,796,766	-5,676,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1	-	-2,133,705	41,250	-1,924,398	-	-	-	-	-	-	-4,009,972	-7,291,301	-11,301,273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881	-	-	-	-3,698,125	-	-	-	-	-	-	-3,691,244	705,697	-2,985,5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130,024	-	-19,976	-	-	-	-	-	-	-2,150,000	-	-2,150,000
3.其他	-	-	-3,681	41,250	1,793,703	-	-	-	-	-	-	1,831,272	-7,996,998	-6,165,726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2,284	-	-	-	12,284	-5,328	6,956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61,105	-	-	-	61,105	2,072	63,177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48,821	-	-	-	-48,821	-7,400	-56,221
（四）利润分配	-	-	-1,061,382	-	-	-	-	-	504,620	-	-3,993,625	-4,550,387	-1,381,129	-5,931,5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4,620	-	-504,620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465,744	-2,465,744	-1,381,129	-3,846,873
3.其他	-	-	-1,061,382	-	-	-	-	-	-	-	-1,023,261	-2,084,643	-	-2,084,64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55,397	-	-	-95,565	-	-	-397	-40,565	12,845	-27,7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69,858	-	22,473,349	41,250	13,208,639	-	66,622	206,407	4,324,157	-	11,725,381	61,915,663	11,728,601	73,644,26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9,858	-	22,473,349	41,250	14,580,810	-	66,843	198,758	4,358,922	11,532,512	63,122,302
二、本年初余额	9,869,858	-	22,473,349	41,250	14,580,810	-	66,843	198,758	4,358,922	11,532,512	63,122,3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32,864	-	-440,809	-	25,450	26,043	330,915	-390,108	584,3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00,875	-	-	-	25,450	-	-	3,309,147	4,235,4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39,686	-	-440,809	-	-	-	-	-	598,87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039,686	-	-45,497	-	-	-	-	-	994,189
3.其他	-	-	-	-	-395,312	-	-	-	-	-	-395,3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6,043	-	-	26,043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06,362	-	-	106,362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80,319	-	-	-80,319
(四) 利润分配	-	-	-907,697	-	-	-	-	-	330,915	-3,699,255	-4,276,03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0,915	-330,91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467,465	-2,467,465
3.其他	-	-	-907,697	-	-	-	-	-	-	-900,875	-1,808,57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69,858	-	23,506,213	41,250	14,140,001	-	92,293	224,801	4,689,837	11,142,404	63,706,65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期金额（已重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3,565,303	-	-11,824	149,042	3,819,537	10,182,657	62,212,867
加：其他	-	-	-	-	-	-	-	-	33,370	300,333	333,7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62,977	-	24,645,175	-	13,565,303	-	-11,824	149,042	3,852,907	10,482,990	62,546,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81	-	-2,171,826	41,250	1,015,507	-	78,667	49,716	506,015	1,049,522	575,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23,261	-	-	-	78,667	-	-	5,046,203	6,148,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81	-	-2,133,705	41,250	978,247	-	-	-	-	-	-1,107,32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881	-	-	-	22,914	-	-	-	-	-	29,79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130,024	-	-19,976	-	-	-	-	-	-2,150,000
3.其他	-	-	-3,681	41,250	975,309	-	-	-	-	-	1,012,878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49,716	-	-	49,716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49,716	-	-	49,716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061,382	-	-	-	-	-	504,620	-3,993,625	-4,550,38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4,620	-504,62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465,744	-2,465,744
3.其他	-	-	-1,061,382	-	-	-	-	-	-	-1,023,261	-2,084,64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37,260	-	-	-	1,395	-3,056	35,5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69,858	-	22,473,349	41,250	14,580,810	-	66,843	198,758	4,358,922	11,532,512	63,122,30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成立。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86985.8215 万股, 注册资本为 986985.82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总部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 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

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8. 永续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时评估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

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

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5	2.1-4.9
发电机组	5-20	3-5	4.8-19.4
其他	5-10	3-5	9.5-19.4

3. 固定资产的处置及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和从广东省国家海洋局取得的广东华电丰盛汕头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

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的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因重组等原因，公司经营组成部分发生变化，继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本集团应将商誉账面价值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在实际经营中相

关发电子公司因重组、扩建等发生资产组变化时，若对相关机组进行协同管理，产生协同效益，管理层将所有机组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主要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集团的供热网络至客户的物业而收取的安装费用收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等，由于补助为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及环保项目，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政府补助中的供热补助、供电补助等，由于主要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

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本附注“三、(十六) 固定资产”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

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十九）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2)生产过程的性质；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电力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重要会计估计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本附注三、(九)、(二十)有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披露、长期资产减值中描述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长期资

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时评估信用损失风险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如果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实际坏账可能会高于估计额。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有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产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售电及售煤 -供热 -其他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本集团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22 年 1-12 月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2021 年度：25%）。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1)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注 2）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注 2）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注 2）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根据《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对纳税人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本集团下属符合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的发电企业符合“二、废渣、废水（液）、废气-2.20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3.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集团于2022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集团于自2022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开始或之后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即对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对清远公司、襄阳热电、水洛河公司等投产机组试运行销售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华电新能采用准则解释 15 号追溯调整影响金额，相应调整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2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	37,250,043	120,304	37,370,347
固定资产	123,025,848	-38,787	122,987,061
在建工程	15,862,389	-3,368	15,859,021
资本公积	13,105,539	103,100	13,208,639
盈余公积	4,322,946	1,211	4,324,157
未分配利润	11,743,673	-18,292	11,725,381
少数股东权益	11,736,471	-7,870	11,728,60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上期发生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4,422,213	185,324	104,607,537
营业成本	110,856,816	227,301	111,084,117
管理费用	1,806,701	178	1,806,879
投资收益	7,242,095	17,204	7,259,299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上期发生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915,237	152,646	115,067,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66,482	152,646	119,819,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15,667	203,323	108,518,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261	179	5,921,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16,988	203,502	126,22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506	-50,856	-6,401,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1,265	-50,856	13,250,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770	-50,856	21,645,914

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上期发生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期发生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332	50,856	-6,344,476

执行 15 号解释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2年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	76,823,631	120,304	76,943,935
在建工程	3,779,117	-5,092	3,774,025
资本公积	14,477,710	103,100	14,580,810
盈余公积	4,357,711	1,211	4,358,922
未分配利润	11,521,611	10,901	11,532,512

利润表：

项目	利润表		
	上期发生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495,170	36,721	13,531,891
营业成本	15,212,361	41,813	15,254,174
投资收益	13,843,347	17,204	13,860,551

(2) 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相关规定,“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 16 号解释对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0,530	6,090,530	-
应收票据	3,940	3,940	-
应收账款	9,049,423	9,049,423	-
应收款项融资	755,040	755,040	-
预付款项	2,066,807	2,066,807	-
其他应收款	2,141,817	2,141,817	-
存货	6,116,153	6,116,15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514	73,514	-
其他流动资产	3,281,546	3,281,546	-
流动资产合计	29,578,770	29,578,770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54,430	254,430	-
长期股权投资	37,250,043	37,370,347	120,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195	330,195	-
投资性房地产	61,828	61,828	-
固定资产	123,025,848	122,987,061	-38,787
在建工程	15,862,389	15,859,021	-3,368
使用权资产	1,001,786	1,001,786	-
无形资产	7,216,742	7,216,742	-
商誉	441,212	441,2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8,526	2,328,5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8,660	1,508,6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281,659	189,359,808	78,149
资产总计	218,860,429	218,938,578	78,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44,545	27,644,545	-
应付票据	2,411,667	2,411,667	-
应付账款	12,391,502	12,391,502	-
应付职工薪酬	222,627	222,627	-
应交税费	1,584,729	1,584,729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付款	2,837,412	2,837,412	-
合同负债	1,875,588	1,875,5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36,274	14,536,274	-
其他流动负债	2,158,534	2,158,534	-
流动负债合计	65,662,878	65,662,878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82,110	56,682,110	-
应付债券	17,511,639	17,511,639	-
租赁负债	327,557	327,557	-
长期应付款	116,939	116,93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78	15,078	-
预计负债	64,242	64,242	-
递延收益	3,855,106	3,855,10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765	1,058,76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31,436	79,631,436	-
负 债 合 计	145,294,314	145,294,314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69,858	9,869,858	-
其他权益工具	22,514,599	22,514,599	-
其中:永续债	22,473,349	22,473,349	-
资本公积	13,105,539	13,208,639	103,100
其他综合收益	66,622	66,622	-
专项储备	206,407	206,407	-
盈余公积	4,322,946	4,324,157	1,211
未分配利润	11,743,673	11,725,381	-18,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29,644	61,915,663	86,019
少数股东权益	11,736,471	11,728,601	-7,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66,115	73,644,264	78,1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60,429	218,938,578	78,149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464	739,464	-
应收票据	3,940	3,940	-
应收账款	1,414,828	1,414,828	-
应收款项融资	25,036	25,036	-
预付款项	265,967	265,967	-
其他应收款	13,626,221	13,626,221	-
存货	768,778	768,77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975	88,975	-
其他流动资产	335,017	335,017	-
流动资产合计	17,268,226	17,268,226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8,511	318,511	-
长期股权投资	76,823,631	76,943,935	120,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971	79,971	-
投资性房地产	22,375	22,375	-
固定资产	15,131,864	15,131,864	-
在建工程	3,779,117	3,774,025	-5,092
使用权资产	146,516	146,516	-
无形资产	904,620	904,6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477	419,4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26,082	97,741,294	115,212
资产总计	114,894,308	115,009,520	115,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7,815	6,257,815	-
应付票据	200,000	200,000	-
应付账款	2,354,468	2,354,468	-
应付职工薪酬	53,414	53,414	-
应交税费	144,610	144,610	-
其他应付款	724,863	724,863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22,069	22,06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80,656	9,180,656	-
其他流动负债	2,066,248	2,066,248	-
流动负债合计	21,004,143	21,004,143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92,879	13,092,879	-
应付债券	17,511,639	17,511,639	-
租赁负债	93,907	93,907	-
长期应付款	43,334	43,334	-
递延收益	79,035	79,03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81	62,2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83,075	30,883,075	-
负 债 合 计	51,887,218	51,887,218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69,858	9,869,858	-
其他权益工具	22,514,599	22,514,599	-
其中:永续债	22,473,349	22,473,349	-
资本公积	14,477,710	14,580,810	103,100
其他综合收益	66,843	66,843	-
专项储备	198,758	198,758	-
盈余公积	4,357,711	4,358,922	1,211
未分配利润	11,521,611	11,532,512	10,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07,090	63,122,302	115,2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94,308	115,009,520	115,212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9	36
银行存款	5,912,741	5,817,718
其他货币资金	369,659	272,776
合计	6,282,439	6,090,530

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74,243	144,629
冻结及受限资金等	581	834
合计	374,824	145,463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127	3,940
合计	30,127	3,940

注：无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34,480	8,536,088
1-2 年（含 2 年）	89,694	174,414
2-3 年（含 3 年）	91,807	127,723
3 年以上	483,538	540,115
小计	12,299,519	9,378,340
减：坏账准备	361,332	328,917
合计	11,938,187	9,049,4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99,519	100.00	361,332	2.94	11,938,187	9,378,340	100.00	328,917	3.51	9,049,423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27,004	96.97	288,858	2.42	11,638,146	8,866,961	94.55	252,071	2.84	8,614,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515	3.03	72,474	19.46	300,041	511,379	5.45	76,846	15.03	434,533
合计	12,299,519	100.00	361,332	2.94	11,938,187	9,378,340	100.00	328,917	3.51	9,049,42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28,917	42,417	1,045	8,957	-	361,332
合计	328,917	42,417	1,045	8,957	-	361,33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799,839	30.89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91,637	13.75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900,726	7.32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742,908	6.04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44,257	5.24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7,779,367	63.24	-

5.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10,613,822	7,674,009
2、应收售热款	860,868	677,980
3、应收售煤款	497,246	483,228
4、应收设备款	327,583	543,123
小计	12,299,519	9,378,340
减：坏账准备	361,332	328,917
合计	11,938,187	9,049,42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48,736	755,040
合计	748,736	755,040

注：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090,191 千元。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01,213	99.27	2,037,223	98.57
1-2 年 (含 2 年)	5,032	0.13	6,592	0.32
2-3 年 (含 3 年)	3,389	0.09	6,619	0.32
3 年以上	18,930	0.51	16,373	0.79
合计	3,728,564	100.00	2,066,807	100.00

注：本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开始计算。

2. 预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燃料款	3,198,357	1,698,136
预付材料款等	530,207	368,671
合计	3,728,564	2,066,807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53,150	591,647
其他应收款项	478,339	1,550,170
合计	831,489	2,141,817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权转让款	134,437	933,554
应收土地转让款	239,008	185,607
应收保证金	24,649	28,214
应收政府补助	-	41,390
其他	80,245	361,405
合计	478,339	1,550,17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503,868	503,868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4,244	4,244
本期转回	-	-	716	71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24,967	24,967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482,429	482,42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503,868	4,244	716	24,967	-	482,429
合计	503,868	4,244	716	24,967	-	482,42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9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转让款	185,607	4-5 年	19.32	-
广东华电福新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134,437	1 年以内	13.99	-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土地转让款	53,401	1 年以内	5.56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	项目保证金	10,000	2-3 年	1.04	-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保证金	3,611	1-2 年	0.38	-
合计	-	387,056	-	40.29	-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秸秆及燃气	3,331,473	-	3,331,473	5,405,703	-	5,405,703
燃油	53,478	-	53,478	52,458	118	52,340
物料、组件及零件	570,815	18,386	552,429	709,587	51,477	658,110
合计	3,955,766	18,386	3,937,380	6,167,748	51,595	6,116,15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物料、组件、零件及燃油	51,595	1,434	-	34,643	-	18,386
合计	51,595	1,434	-	34,643	-	18,386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6,552	73,514
合计	96,552	73,514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等	1,537,089	2,728,684
预缴所得税	99,832	552,862
合计	1,636,921	3,281,546

(十)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委托贷款	231,354	-	231,354	254,430	-	254,430
合计	231,354	-	231,354	254,430	-	254,430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86,088	-	-	4,999	-	-	5,112	-	-	285,975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77,568	-	-	162,457	-	-	-	-	-	1,640,025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5,329	-	-	755,844	21,605	-438,179	674,293	-	-	2,400,306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64,264	73,693	-	13,441	-	117	-	-	-	851,515	-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492	-	-	-8,617	-	-	-	-	-	122,875	-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194,841	-	-	14,290	-	-	14,984	-	-	194,147	-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10	-	-	-28,422	-	-	-	-	-	101,588	-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3,972	-	-	18,040	-	-	-	-	-	412,012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148,483	-	-	30,038	-	-	-	-	-	178,521	-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155,094	-	-	-43,488	-	-	-	-	-	111,606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76,614	-	-	2,960	-	-16,525	-	-	-	863,049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889,784	-	-	180,819	-	-26,237	-	-	-	1,044,366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646,742	-	-	393,162	-	4,204	-	-	-	2,044,108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863,523	-	-	231,624	-	22,810	-	-	-	1,117,957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644,885	-	-	-	-	-	-	-	-	644,885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077,523	-	-	380,843	-	13,777	107,100	-	-	1,365,043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528	-	-	88,471	-	-4,810	27,000	-	-	533,189	-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9,397	-	-	-3,241	-	-	2,127	-	-	114,029	-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109	-	-	-13,058	-	-	-	-	-	14,051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54,318	9,910	-	-	-	-	-	-	-	164,228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4,484	-	-	10,673	40	143	-	-	-	275,340	-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6,585	-	-	-755	-	-	-	-	-	25,830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99,29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12,752	-	-	2,594,348	5,736	29,888	-	-	-	26,442,724	-
其他	72,962	-	-	12,209	-	-	-	-	-	85,171	-
合计	37,370,347	83,603	-	4,796,637	27,381	-414,812	830,616	-	-	41,032,540	99,290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055	330,19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70,055	330,195
合计	370,055	330,195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290	73,290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8	11,568
(1) 其他	11,568	11,5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84,858	84,8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462	11,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991	1,991
(1) 计提或摊销	1,991	1,9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3,453	13,4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405	71,405
2.期初账面价值	61,828	61,8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注：本期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

(十四)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固定资产	125,748,282	122,987,06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5,748,282	122,987,061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已重述)	69,794,303	160,533,646	5,575,883	235,903,832
2.本期增加金额	4,114,012	8,124,929	838,657	13,077,598
(1) 购置	30,517	2,039	28,856	61,412
(2) 在建工程转入	4,082,920	7,392,867	604,509	12,080,296
(3) 接收三供一业资产	575	177,928	29,322	207,825
(4) 售后租回净增加	-	318,197	-	318,197
(5) 直租到期增加	-	81,034	-	81,034
(6) 其他	-	152,864	175,970	328,834
3.本期减少金额	228,492	1,000,880	177,579	1,406,951
(1) 处置或报废	161,595	1,000,880	177,579	1,340,054
(2) 其他	66,897	-	-	66,897
4.期末余额	73,679,823	167,657,695	6,236,961	247,574,4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已重述)	25,714,608	82,170,694	3,565,108	111,450,41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1,679	7,169,014	749,159	9,929,852
(1) 计提	2,011,679	6,737,322	651,973	9,400,974
(2) 售后回租净增加	-	127,563	-	127,563
(3) 直租到期增加	-	31,406	-	31,4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其他	合计
(4) 其他	-	272,723	97,186	369,909
3.本期减少金额	310,444	848,025	167,255	1,325,724
(1) 处置或报废	125,313	848,025	167,255	1,140,593
(2) 其他	185,131	-	-	185,131
4.期末余额	27,415,843	88,491,683	4,147,012	120,054,5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已重述)	54,253	1,371,478	40,630	1,466,361
2.本期增加金额	13,651	335,091	84,148	432,890
(1) 计提	13,651	335,091	84,148	432,890
3.本期减少金额	456	119,452	7,684	127,592
(1) 处置或报废	456	119,452	7,684	127,592
4.期末余额	67,448	1,587,117	117,094	1,771,6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196,532	77,578,895	1,972,855	125,748,282
2.期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44,025,442	76,991,474	1,970,145	122,987,061

(2) 本期末, 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末, 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4) 本期末, 本集团所有权受限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六、(五十七)。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在建工程	12,569,591	14,470,859
工程物资	1,089,429	240,975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1,183,844	1,147,187
合计	14,842,864	15,859,02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9,099,511	852,807	8,246,704	10,538,192	362,911	10,175,28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建设项目	257,557	42,118	215,439	251,880	42,118	209,762
其他	4,107,596	148	4,107,448	4,085,816	-	4,085,816
合计	13,464,664	895,073	12,569,591	14,875,888	405,029	14,470,859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广东汕头一期项目	6,726,880	2,300,180	1,904,191	2,078	-	24,520	4,177,773	64.96	85.24	259,754	97,831	3.92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天津华电南港一期基 建项目	5,013,580	2,751,101	453,149	2,471,245	-	-	733,005	73.94	88.47	145,232	15,314	3.91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湖南华电平江一期 2*1000MW 煤电机组 项目	7,222,210	2,053,078	3,564,265	3,839,454	-	45,029	1,732,860	82.09	90.46	159,817	72,507	3.79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水洛河公司水电站项 目	7,800,946	582,163	81,618	637,018	-	-	26,763	94.27	98.50	998,087	4,591	4.28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石家庄裕华栾城热网 项目	541,890	348,629	85,461	434,090	-	-	-	80.17	100.00	9,500	6,054	3.68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山东华电章丘 2×400MW 级燃机热 电项目	2,364,300	59,239	20,139	-	-	-	79,378	3.36	6.96	973	973	3.28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 机热电项目	3,170,410	1,390	188,169	2,907	102,286	-	84,366	5.98	10.00	4,142	4,142	3.20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天津华电武清黄庄供 热项目	381,180	225,038	31,294	256,332	-	-	-	78.92	100.00	1,668	1,666	3.75	自有资金、 金融机构贷 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华电青岛天然气热电 联产工程项目	2,250,830	29,618	199,062	-	-	-	228,680	10.16	18.24	3,113	3,113	3.52	自有资金、 金融机构贷 款
华电龙口四期 1×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3,159,200	151,668	282,119	282	-	-	433,505	13.73	22.03	4,165	3,072	2.89	资本金、金 融机构贷款
山东华电潍坊泰和热 力热网二期项目	213,040	8,273	38,484	19	-	-	46,738	21.95	28.00	27	27	3.50	自有资金、 金融机构贷 款
合计	-	8,510,377	6,847,951	7,643,425	102,286	69,549	7,543,068	-	-	1,586,478	209,290	-	-

4.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089,429	-	1,089,429	240,975	-	240,975
合计	1,089,429	-	1,089,429	240,975	-	240,975

5.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广东湛江 2×100 万千瓦项目	495,607	因国家、地方政策及外部边界条件发生变化，不具备进一步开发价值
其他	18,269	
合计	513,876	-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558	1,019,246	153,510	1,383,3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17	-	532	12,249
— 新增租赁	11,717	-	532	12,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936	285,490	1,267	291,693
— 租赁到期	4,936	285,490	1,267	291,693
(4) 期末余额	217,339	733,756	152,775	1,103,870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046	247,415	70,067	381,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9,731	69,423	33,081	162,235
— 计提	59,731	69,423	33,081	162,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936	71,675	1,267	77,878
— 租赁到期	4,936	71,675	1,267	77,878
(4) 期末余额	118,841	245,163	101,881	465,885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498	488,593	50,894	637,9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512	771,831	83,443	1,001,786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 矿权	特许权 资产	水电资源开 发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87,680	2,251,386	67,039	1,382,954	871,831	9,860,890
2.本期增加金额	135,812	-	-	-	173,962	309,774
(1) 购置	3,773	-	-	-	47,780	51,5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039	-	-	-	68,997	201,036
(3) 其他	-	-	-	-	57,185	57,185
3.本期减少金额	26,866	-	583	-	22,686	50,135
(1) 处置	24,707	-	-	-	22,686	47,393
(2) 其他	2,159	-	583	-	-	2,742
4.期末余额	5,396,626	2,251,386	66,456	1,382,954	1,023,107	10,120,5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08,275	32,907	3,873	31,634	394,255	1,570,944
2.本期增加金额	107,292	2,474	2,675	19,518	80,794	212,753
(1) 计提	107,292	2,474	2,675	19,518	80,794	212,753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434	-	-	-	91	8,525
(1) 处置	8,434	-	-	-	91	8,525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1,207,133	35,381	6,548	51,152	474,958	1,775,1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073,204	-	-	-	1,073,20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 矿权	特许权 资产	水电资源开 发权	其他	合计
(1) 处置	-	-	-	-	-	-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	1,073,204	-	-	-	1,073,20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89,493	1,142,801	59,908	1,331,802	548,149	7,272,153
2.期初账面价值	4,179,405	1,145,275	63,166	1,351,320	477,576	7,216,742

2.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本集团本期末共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426,236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26,236 千元)，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本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	-	-	-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845	-	-	-	-	20,84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91	-	-	-	-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327,420	-	-	-	-	327,420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340,376	-	-	-	-	340,376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184	-	-	-	-	89,184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25,420	-	-	-	-	225,420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	-	-	-	22
小计	1,069,880	-	-	-	-	1,069,880
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他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	-	-	-	16,011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278,215	-	62,161	-	-	340,37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	-	-	-	12,111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	-	-	-	22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322,309	-	5,111	-	-	327,420
小计	628,668	-	67,272	-	-	695,940
账面价值	441,212	-	-67,272	-	-	373,940

2. 本集团将商誉分配至根据不同经营地区确定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对不同电厂机组不超过 5 年的预测期（“预测期”）和 7.64%-8.40%（上年度 8.53%）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用于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销售电价及发电业务所在的特定区域的电力需求、产能、以及燃料成本。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3. 本集团本年末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7,272 千元。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1,745	191,527	532,383	131,127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34,180	8,486	33,414	8,294
税务亏损	12,897,304	3,215,328	10,589,114	2,643,748
固定资产折旧	239,584	59,896	396,399	99,100
公允价值调整	138,950	34,738	164,899	41,225
递延政府补助	595,522	148,880	584,509	146,127
预提费用及其他	194,316	41,949	219,009	48,329
合计	14,871,601	3,700,804	12,519,727	3,117,9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01,209	650,168	2,785,294	696,323
固定资产折旧	4,670,868	1,103,834	4,819,293	1,148,598
公允价值变动	10,000	2,500	9,400	2,350
其他	378	95	3,670	918
合计	7,282,455	1,756,597	7,617,657	1,848,1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008	2,858,796	789,424	2,328,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008	914,589	789,424	1,058,7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13,284	4,806,083
可抵扣亏损	12,329,956	10,080,873
合计	17,643,240	14,886,9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2	-	877,956
2023	1,236,049	1,242,677
2024	655,255	567,694
2025	142,337	177,833
2026	6,908,051	7,214,713
2027	3,388,264	-
合计	12,329,956	10,080,873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573,809	-	573,809	1,435,310	-	1,435,310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等	18,773	-	18,773	73,350	-	73,350
合计	592,582	-	592,582	1,508,660	-	1,508,660

(二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90,607	542,061
信用借款	26,943,343	27,102,484
抵押借款	151,193	-
合计	27,985,143	27,644,545

注 1：本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2：本期末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参见附注六、(五十七)。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34,882	2,411,66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234,882	2,411,667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三)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燃料款	5,475,373	5,433,097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7,326,115	6,511,109
应付修理费	240,444	171,995
其他	336,747	275,301
合计	13,378,679	12,391,502

注：本期末，本集团除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外，无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热款	1,878,840	1,729,460
预收售煤款	67,502	18,539
其他	82,542	127,589
合计	2,028,884	1,875,588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5,050	6,490,938	6,491,915	194,073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4,249	992,079	998,009	18,319
三、辞退福利	3,328	1,858	2,596	2,590
合计	222,627	7,484,875	7,492,520	214,9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722,700	4,722,700	-
二、职工福利费	262	374,938	374,938	262
三、社会保险费	90,212	548,546	551,239	87,5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670	523,211	525,602	87,279
工伤保险费	542	25,335	25,637	240
四、住房公积金	2,041	483,411	483,956	1,4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223	134,440	132,178	104,485
六、其他	312	226,903	226,904	311
合计	195,050	6,490,938	6,491,915	194,0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76	616,353	625,155	7,674
2.失业保险费	629	25,466	25,481	614
3.企业年金缴费	7,144	350,260	347,373	10,031

合计	24,249	992,079	998,009	18,319
----	--------	---------	---------	--------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0,920	903,132
企业所得税	76,954	205,952
个人所得税	41,621	32,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84	32,811
房产税	39,724	88,523
土地使用税	29,772	72,859
教育费附加	15,244	21,919
资源税	49,018	81,482
环保税	49,307	86,094
其他	62,586	59,217
合计	1,202,830	1,584,729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60,278	552,144
其他应付款项	2,268,884	2,285,268
合计	2,629,162	2,837,41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172,282	1,074,841
应付股权对价款	330,400	340,789
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	200,000	257,530
应付排污费	1,740	10,309
其他	564,462	601,799
合计	2,268,884	2,285,268

注：本期末，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对价款及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外，本集团无个别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62,930	8,434,22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42,132	5,861,2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402	240,830
合计	12,323,464	14,536,274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319,162	6,833,530
质押借款	1,034,819	1,228,191
抵押借款	307,168	369,796
保证借款	1,781	2,709
合计	9,662,930	8,434,226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2,023,880
待转销项税额	93,784	134,654
合计	93,784	2,158,5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21-7-16	180 天	2,000,000	2,023,880	-	1,555	12	2,025,447	-
合计	-	-	-	2,000,000	2,023,880	-	1,555	12	2,025,447	-

(三十)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6,810,825	51,179,706
质押借款	10,214,583	11,352,165
抵押借款	2,330,644	2,536,372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46,661	47,117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	976
小计	69,402,713	65,116,3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62,930	8,434,226
合计	59,739,783	56,682,110

注 1：上述借款年利率范围从 0.75% 至 5.00%（上年度：0.75%-5.64%）。

注 2：本期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参见附注六、（五十七）。

(三十一)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25,034,172	17,511,639
合计	25,034,172	17,511,63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3,500,000	3,611,991	-	57,203	556	3,669,750	-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9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3,000,000	3,090,492	-	121,801	565	121,800	3,091,058
2019 年第一期公司票据	1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00,000	2,014,834	-	56,716	50	2,071,600	-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2,000,000	2,032,044	-	50,600	189	50,600	2,032,233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2,500,000	2,525,693	-	76,750	943	76,750	2,526,636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2,300,000	2,321,601	-	70,380	867	70,380	2,322,468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00,000	2,016,250	-	62,400	754	62,400	2,017,004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00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1,800,000	1,813,506	-	64,260	679	64,260	1,814,185
2021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500,000	2,512,809	-	83,000	943	83,000	2,513,752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	100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500,000	-	2,497,877	72,000	697	-	2,570,574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保供债)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革命老区)	1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00,000	-	1,997,736	55,458	721	-	2,053,915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1,000,000	-	999,151	20,690	198	-	1,020,039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1,000,000	-	998,585	23,776	198	-	1,022,559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1,500,000	-	1,499,151	21,637	226	-	1,521,014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1,500,000	-	1,498,090	11,345	187	-	1,509,622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定转	100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1,470,159	1,433,637	-	32,304	24,707	29,403	1,461,245
小计	-	-	-	32,570,159	23,372,857	9,490,590	880,320	32,480	6,299,943	27,476,304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5,861,218	-	-	-	-	2,442,132
合计	-	-	-	32,570,159	17,511,639	9,490,590	880,320	32,480	6,299,943	25,034,172

注: 上述长期债券在考虑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年利率范围为 2.54% 至 4.08% (2021 年: 2.53% 至 4.85%)。

(三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8,950	621,43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056	53,049
租赁负债	279,894	568,3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402	240,830
合计	61,492	327,557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69,542	116,939
合计	69,542	116,939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等	59,733	64,242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合计	59,733	64,242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附注六、五十九）	958,288	124,482	122,128	960,642	-
供热管网建设费	2,896,818	210,439	235,848	2,871,409	-
合计	3,855,106	334,921	357,976	3,832,051	-

(三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股份总额	9,869,858	-	-	-	-	-	9,869,858

注：本期末，本集团累计股本中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为人民币 0 千股（上年末：6,881 千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人民币 9,869,858 千股（上年末：人民币 9,862,977 千股）。

(三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金融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7-17	其他权益工具	5.2%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5+N	-	-
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8-15	其他权益工具	5.05%	100元/张	8,500,000	850,000	5+N	-	-
2019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19-6-24	其他权益工具	4.6%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5+N	-	-
2019年第三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19-9-3	其他权益工具	4.21%	100元/张	5,000,000	500,000	5+N	-	-
2019年第四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19-11-26	其他权益工具	4.17%	100元/张	5,000,000	500,000	5+N	-	-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20-1-15	其他权益工具	3.7%/3.99%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5+N	-	-
202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20-2-20	其他权益工具	3.36%/3.68%	100元/张	30,000,000	3,000,000	3+N/5+N	-	-
2020年第四期中期票据(永续期)	2020-10-23	其他权益工具	4.35%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3+N	-	-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7-14	其他权益工具	3.25%	100元/张	30,000,000	3,000,000	2+N	-	-
2021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021-10-28	其他权益工具	3.35%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2+N	-	-
2022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4-25	其他权益工具	3.14%	100元/张	25,000,000	2,500,000	3+N	-	-
2022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7-21	其他权益工具	2.67%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2+N	-	-
2022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2-11-9	其他权益工具	2.49%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2+N	-	-
2022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2-12-13	其他权益工具	3.65%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2+N	-	-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定转	2021-9-28	其他权益工具	2%/3%	100元/张	14,701,590	1,470,159	3	注1	未转股
合计	-	-	-	-	248,201,590	24,820,159	-	-	-

注 1：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定转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4,701,59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015.90 万元，发行期限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 36 个月，按照实际利率换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成本后，将发行总额与实际成本的差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该可转换债券自发行完成日满 12 个月后可以转股，自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后华电国际可以强制转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被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0,000	1,526,024	-	84,459	-	74,581	15,000,000	1,535,902
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8,500,000	859,820	-	44,160	-	37,633	8,500,000	866,347
2019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30,000,000	2,994,339	-	6,606	15,000,000	1,500,945	15,000,000	1,500,000
2019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22,417	-	49,554	15,000,000	1,565,166	5,000,000	506,805
2019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4,060	-	44,446	15,000,000	1,546,564	5,000,000	501,942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1,996,698	-	37,823	-	34,521	20,000,000	2,000,000
202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30,000,000	2,997,901	-	38,851	-	36,752	30,000,000	3,000,000
2020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11,477	-	45,907	-	44,870	15,000,000	1,512,514
2020年第五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9,667	-	42,354	20,000,000	2,052,021	-	-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0	3,043,208	-	96,497	-	94,027	30,000,000	3,045,678
2021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15,000,000	1,507,738	-	35,078	-	33,867	15,000,000	1,508,949
2022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5,000,000	2,514,410	-	14,410	25,000,000	2,500,000
2022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	15,000,000	1,517,995	-	-	15,000,000	1,517,995
2022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	20,000,000	2,007,231	-	-	20,000,000	2,007,231
2022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	-	15,000,000	1,502,850	-	-	15,000,000	1,502,850
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电定转	-	41,250	-	-	-	-	-	41,250
合计	223,500,000	22,514,599	75,000,000	8,068,221	65,000,000	7,035,357	233,500,000	23,547,463

注：上述金融工具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本公司可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益，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金融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258,624	-	45,497	10,213,127
其他资本公积	2,950,015	207,825	422,284	2,735,556
合计	13,208,639	207,825	467,781	12,948,683

注：股本溢价的减少主要系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承销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联营企业华电煤业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净资产的变动以及本公司所属企业接收三供一业资产导致的权益变动。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41,209	-7,365	-	-	-7,710	345	33,499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41,209	-7,365	-	-	-7,710	345	33,49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13	34,746	-	-	34,746	-	60,15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13	34,746	-	-	34,746	-	60,159
合计	66,622	27,381	-	-	27,036	345	93,658

(四十)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	206,407	156,634	89,755	273,286
合计	206,407	156,634	89,755	273,286

(四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56,068	330,915	-	4,586,983
任意盈余公积	68,089	-	-	68,089
合计	4,324,157	330,915	-	4,655,072

(四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43,673	20,701,8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18,292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25,381	20,701,83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11	-4,982,42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0,915	504,620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900,875	1,023,2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7,465	2,465,744
三供一业分离	-	-1,80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2,455
其他减少	-	-2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25,937	11,725,381

注 1: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 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5 元, 共计人民币 2,467,465 千元(上年度: 现金股利每股 0.25 元, 共计人民币 2,465,744 千元)。

注 2: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注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

注 4: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发行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85 亿元, 于 2021 年度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共计人民币 45 亿元, 于 2022 年度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 75 亿元, 自发行日起按日计提利息。本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900,875 千元。

注 5: 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 元, 共计人民币 1,973,972 千元, 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四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960,339	106,292,304	102,912,182	110,811,816
其他业务	1,098,197	306,672	1,695,355	272,301
合计	107,058,536	106,598,976	104,607,537	111,084,117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燃料成本	82,865,965	75,960,235
煤炭销售成本	1,247,344	11,364,367
折旧及摊销	9,674,653	11,109,835
职工薪酬	7,153,546	7,012,143
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	3,892,007	3,840,856
其他生产费用	1,458,789	1,524,380
合计	106,292,304	110,811,816

(四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021	148,295
教育费附加	82,402	115,077
房产税	187,577	200,223
土地使用税	146,425	169,222
资源税	110,061	139,145
环保税	130,481	125,543
其他	120,385	126,430
合计	880,352	1,023,935

(四十五)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专业服务费、财产保险费、燃料厂后费、物业管理费及

其他管理费用。

(四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4,289,447	4,559,98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	19,524	50,616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18,155	-310,016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84,376	136,720
汇兑损益	5,489	-5,702
其他财务费用	34,889	120,618
合计	4,046,818	4,278,785

(四十七)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96,637	2,487,9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3	4,768,5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13	24,176
委托贷款	14,878	15,200
其他	-8,075	-36,659
合计	4,805,310	7,259,299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22	-37,228
合计	10,322	-37,228

(四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372	-97,6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28	-373,446
合计	-44,900	-471,077

(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434	-42,29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2,890	-302,90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3,876	-361,305
商誉减值损失	-67,272	-423,20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1,804,734
合计	-1,015,472	-2,934,446

(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4,593	3,671	44,593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1,859	1,278	1,85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5,694	254,793	35,694
合计	82,146	259,742	82,146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38,955	65,550	138,95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38,955	65,550	138,955
政府补助	16,825	49,693	16,825
碳排放交易	16,715	140,001	-
其他	102,700	215,743	102,700
合计	275,195	470,987	258,48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及附着物拆迁补偿等	16,825	49,69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825	49,693	-

(五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3,490	180,265	53,49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490	180,265	53,490
其他	35,913	167,561	35,913
合计	89,403	347,826	89,403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079	416,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4,446	-2,076,320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10,325	-11,729
合计	-511,692	-1,671,9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9,8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7,4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7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2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7,588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的影响	-1,199,159
所得税费用合计	-511,692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其它业务相关的现金	1,020,279	1,723,327
政府经营性补贴	984,708	725,566
碳排放交易	17,718	154,015
三供一业	1,000	25,305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	-	124,230
其他	1,968,699	1,785,397
合计	3,992,404	4,537,8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支付的管理费用相关现金	1,192,830	1,121,663
三供一业	49,037	48,571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	2,970,000	2,973,900
其他	958,590	1,777,306
合计	5,170,457	5,921,4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4,496	90,365
处置资产组	919,671	491,469
收回受限制资金	73,924	102,490
其他	13,492	94,224
合计	1,081,583	778,54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受限制资金	303,285	62,754
处置仅有少数股东注资的子公司货币资金金额	-	262,028
其他	16,465	31,069
合计	319,750	355,85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控合并湖南区域公司收到华电集团资本性投入	-	250,000
合计	-	25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3,404	58,55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3,500,000
同控合并湖南区域公司支付对价款	-	3,495,389
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	1,120,663
向集团支付湖北对价款	10,240	-
其他	136,550	837,104
合计	180,194	9,011,712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8,111	-6,779,1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900	471,077
资产减值准备	1,015,472	2,934,4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02,965	10,678,7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2,235	205,613
无形资产摊销	212,753	319,249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2,146	-259,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465	114,7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2	37,2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56,208	4,594,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5,310	-7,259,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270	-1,539,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176	-532,0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1,982	-3,508,1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932	1,328,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454	-7,159,124
子公司专项储备净增加	50,169	-48,8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4,498	-6,401,36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07,615	5,945,0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45,067	6,768,8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52	-823,7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07,615	5,945,067
其中：库存现金	39	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07,576	5,800,4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44,57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7,615	5,945,067

(五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4,824	保证金、冻结等
固定资产	2,455,939	作为借款抵押物
在建工程	671,995	作为借款抵押物
合计	3,502,758	-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1,105,190 千元。

(五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5
其中：美元	4	6.9646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781
其中：欧元	240	7.4229	1,781
长期借款	-	-	44,880
其中：欧元	6,046	7.4229	44,880

(五十九)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拆迁补偿款	21,270	-	483	11,900	149	8,738
工程建设补助	523,798	101,422	49,814	-	-	575,406
环保补助	413,220	23,060	57,259	-	2,523	376,498
合计	958,288	124,482	107,556	11,900	2,672	960,64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确认 603,848 千元的供热补贴等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598,923 千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4,925 千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合并范围无重大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2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电力及电力设备生产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6.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龙游县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永利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9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电力项目咨询及工程服务等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市	中国郑州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东营市	中国东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	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98.7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98.2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	中国武汉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5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7.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3.2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理县	中国理县	发电及售电	64.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电源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物资、材料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城市	山东省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重庆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奉节县	重庆市奉节县	煤炭生产及销售	7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机械 设备销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机械 设备销售	65.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设计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注1)	湖南省常德市	湖南省常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48.9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注 1: 本公司对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 但是本公司可以控制湖南常德公司相关活动, 从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湖南常德公司, 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发电	17.4373%	-80,964	-	873,285
潍坊发电	35.7143%	-41,755	-	668,893
莱州发电	25.00%	167,829	-	948,783
邹县发电	31.00%	53,610	-	1,018,23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重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发电	3,835,727	12,354,592	16,190,319	4,348,612	5,464,574	9,813,186	4,365,458	13,064,811	17,430,269	6,086,751	4,199,000	10,285,751
潍坊发电	781,288	3,915,797	4,697,085	1,360,027	1,442,017	2,802,044	1,012,423	4,050,446	5,062,869	2,133,277	920,674	3,053,951
莱州发电	1,213,314	9,175,541	10,388,855	3,113,853	3,479,880	6,593,733	1,151,288	9,871,944	11,023,232	3,420,917	4,483,380	7,904,297
邹县发电	1,104,962	3,940,352	5,045,314	1,504,739	255,960	1,760,699	668,797	4,249,293	4,918,090	1,709,213	100,000	1,809,213

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湖北发电	15,318,596	-775,943	-775,943	1,080,984	12,387,156	-1,054,036	-1,054,036	-1,078,832
潍坊发电	4,476,180	-116,477	-116,477	628,767	3,656,710	-417,717	-417,717	-795,928
莱州发电	7,800,099	671,315	671,315	1,547,402	7,640,310	-487,613	-487,613	-172,059
邹县发电	4,236,587	172,936	172,936	32,683	3,876,669	-289,849	-289,849	-299,824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
				直接	间接		
华电煤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1.82	1.16	权益法	是
华电财务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财务服务	14.85	-	权益法	是
银星煤业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煤矿运营	50.00	-	权益法	是
华电新能	中国北京市	福建省福州市	发电企业	31.03	-	权益法	是

注 1：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本集团对华电财务和华电煤业的持股比例虽不足 20%。但根据上述两家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核算。

注 2：本集团对银星煤业的持股比例为 50%，但根据银星煤业的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仅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已重述）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华电新能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华电新能
流动资产	19,610,513	20,354,027	695,198	39,744,423	23,521,900	12,981,014	319,115	43,685,572
非流动资产	70,228,724	53,285,373	2,523,897	230,122,851	66,378,207	52,538,372	2,530,910	173,025,335
资产合计	89,839,237	73,639,400	3,219,095	269,867,274	89,900,107	65,519,386	2,850,025	216,710,907
流动负债	30,565,380	62,466,479	889,332	73,627,328	31,662,200	55,485,847	1,162,077	63,911,782
非流动负债	27,311,834	90,880	312,035	118,677,812	25,729,636	45,179	459,885	90,738,267
负债合计	57,877,214	62,557,359	1,201,367	192,305,140	57,391,836	55,531,026	1,621,962	154,650,049
少数股份权益	12,969,699	-	-	5,255,960	13,625,388	-	-	3,091,0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18,992,324	11,082,041	2,017,728	72,306,174	18,882,883	9,988,360	1,228,063	58,969,812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00,306	1,640,025	1,365,043	26,442,724	2,735,329	1,477,568	1,077,523	23,812,752
调整事项	-	-	-	-	-	-	-	-
——商誉	-	-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00,306	1,640,025	1,365,043	26,442,724	2,735,329	1,477,568	1,077,523	23,812,752
营业收入	44,539,298	1,929,266	1,743,444	24,452,732	49,296,724	1,764,086	987,123	21,668,105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已重述）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华电新能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华电新能
净利润	7,549,017	1,093,679	762,110	8,962,243	10,572,139	949,025	246,205	7,860,4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2,362	-	-	18,488	402,537	180	-	102,582
综合收益总额	7,771,379	1,093,679	762,110	8,980,731	10,974,676	949,205	246,205	7,963,00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74,293	-	107,100	-	207,680	80,390	84,884	327,980

3. 不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合营及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84,442	8,267,1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03,145	438,172
——其他综合收益	40	-
——综合收益总额	903,185	438,172

4.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 累计损失	本期分享的净利 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 认的损失
泸州川南	184,213	-113,338	297,551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本集团所有客户与本集团有长期业务往来，而且主要为电网公司、热力公司、火力发电公司和煤炭运销公司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债务人到期偿付能力和逾期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对电网公司和火力发电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到期，对煤炭采购客户自出具账单日起 60 天内到期，对热力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

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个别评估的方式，持续对不同客户的财政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集团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4,017	91,609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9,555	37,963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7,530	167,645
逾期 1 年以上	108,393	399,527
合计	249,495	696,744

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 61.20%（上年末：61.55%），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从其取得的应收票据，此外，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五)、3 处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一、(五)、3 处披露。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本年末或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本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到期或须 于要求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421,631	-	-	-	28,421,631	27,985,143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 期)	11,951,849	16,593,855	29,046,279	24,302,470	81,894,453	69,402,713
应付债券(含 1 年内到 期)	2,802,790	14,552,190	10,229,420	-	27,584,400	26,015,059
应付款项(注 1)	18,882,445	-	-	-	18,882,445	18,882,4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	451	3,091	6,195	9,938	9,929
合计:	62,058,916	31,146,496	39,278,790	24,308,665	156,792,867	142,295,289

(续)

项目	上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到期或须 于要求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197,714	-	-	-	28,197,714	27,644,545
其他流动负债	2,025,447	-	-	-	2,025,447	2,023,880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 期)	11,051,188	15,566,310	26,265,819	26,605,001	79,488,318	65,116,336
应付债券(含 1 年内到 期)	6,143,085	2,496,889	14,466,886	47,535	23,154,395	21,939,220
应付款项(注 1)	17,088,437	-	-	-	17,088,437	17,088,4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3	478	2,698	11,565	15,034	15,078
合计:	64,506,164	18,063,677	40,735,403	26,664,101	149,969,345	133,827,496

注 1: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年末,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39 亿元(上年末:人民币 361 亿元)。为解决本集团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将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年末,本集团尚有未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679 亿元,且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且尚未发行使用的债券额度共计人民币 314 亿元(上年末:以上未使用额度共计人民币 244 亿元)。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债权投资、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借款)、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有关，详见附注六、(八)、(十)、(二十一)、(二十八)、(三十)、(三十二)、(三十三)。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	-450,339	-450,339	-447,500	-447,500
利率减少 100 个基点	450,339	450,339	447,500	447,500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美元	6.7261	6.4515	6.9646	6.3757
欧元	7.0721	7.6293	7.4229	7.2197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2	2	2	2
欧元	3,500	3,500	3,607	3,607
合计	3,502	3,502	3,609	3,609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748,736	-	748,7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70,055	370,055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70,055	370,055
（1）权益工具投资	-	-	370,055	370,0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48,736	370,055	1,118,791

(二) 持续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应收款项融资	748,736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三) 持续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收益法。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四)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已重述)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 期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 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或 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195	-	-	10,322	-	42,609	-	13,071	-	-	370,0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195	-	-	10,322	-	42,609	-	13,071	-	-	370,055	-
—权益工具投资	330,195	-	-	10,322	-	42,609	-	13,071	-	-	370,055	-
合计	330,195	-	-	10,322	-	42,609	-	13,071	-	-	370,055	-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借款及应付债券	40,054,605	39,578,638	36,773,258	36,243,696

以固定利率计算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集团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华电	中国北京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37,000,000	46.81（注1）	46.81

注 1：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的 0.87% 是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二）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合营或联营企业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	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	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滨物业”）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福城煤矿”）	联营企业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银星煤业”）	联营企业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煤电”）	联营企业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河北核电”）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五号矿业”）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长城煤矿”）	联营企业
六安市市政热力有限公司（“市政热力”）	联营企业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水电”）	联营企业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	联营企业
-----------------------	------

（四）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究总院”）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陕西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高级培训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乌溪江水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电科院”）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西藏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杭州闸口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碳资产运营”）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华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湘潭新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雄安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运销”）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化工”）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五）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安徽六安发电、华电资本控股及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建筑费及设备费	2,570,941	2,650,202
中国华电、北京华滨、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西藏能源、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高级培训中心、碳资产运营、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及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98,315	272,597
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	代理费	-	2,065
华电财务	手续费	1,147	1,001
中国华电	担保费	3	33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78,472	100,088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燃煤服务费	12,491	11,321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8,609,076	8,137,596
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陕煤运销、陕煤化工、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及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2,174,149	2,506,938
兖矿能源	煤炭采购	3,144,924	2,873,298
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	天然气及燃油采购	179,706	209,236
华滨物业及其子公司、北京华滨、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及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5,336	30,67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	运行服务支出	18,713	20,499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及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修理费	62,569	13,701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购电费	99,795	163,000
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335,562	1,637,820
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借入本息	473,609	876,769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	利息费用	551,594	624,182
华电财务	本年分摊贴现息	24,571	9,24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六安发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替代发电收入	-	89,449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	104,132	15,806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及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收入	1,323,205	11,332,445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四川发电、金沙江水电、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及杭州闸口发电	工程承包收入	73,257	62,582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华电保理、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及中国华电	检修工程收入	23,653	6,961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及云南华电及其子公司	碳配额交易	14,717	35,912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售电服务收入	3,906	-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储能容量指标转让收入	7,288	-
华电财务、河北核电	利息收入	85,012	85,704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电清洁能源	办公楼	245	1,188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531	531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2,994	-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245	161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	131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车辆	119	492
雄安能源	车辆	4	-
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设备	4,518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290	290	-	-	2,155	1,968	156	248	-	5,469
北京华滨	办公楼	-	-	-	-	40,609	40,609	2,460	4,218	-	114,522
安徽六安发电	厂房及设备	742	989	-	-	-	-	-	-	-	-
华电煤业	办公楼	-	-	-	-	8,484	7,506	1,620	742	-	40,007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1,757	3,033	-	-	-	-	-	-	-	-
华电陕西能源	办公楼	972	955	-	-	-	-	-	-	-	-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	厂房及设备	279	3,394	-	-	-	-	-	-	-	-
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	-	-	-	2,301	1,954	382	452	-	9,728
华电内蒙古能源	办公楼	681	-	-	-	-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电	976	2004-6-25	2022-5-30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电财务	26,374,500	2005-12-26	2035-5-17	
中国华电	3,416,460	2019-6-21	2030-7-28	
华电保理	3,876,516	/	/	
拆出				
河北核电	73,408	2022-3-21	2025-12-25	委托贷款
收回				
河北核电	73,408	2019-3-28	2022-12-26	委托贷款
偿还				
华电财务	24,408,000	/	/	
中国华电	4,230,000	/	/	
华电保理	50,000	/	/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6,245,772	2022/1/1	2022/12/31	

关联方	贴现金额	偿还金额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2,293,413	2,229,58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18	7,228

6. 对关联方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电新能	股权投资	-	21,541,7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星煤业	股权投资	-	229,475
金沙江水电	股权投资	73,693	120,384
市政热力	股权投资	-	-
河北核电	股权投资	9,910	10,330

7. 接受关联方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电香港	股权投资	-	261,477

8. 关联方收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华电	股权收购	-	3,475,675

9. 关联方股权、债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电新能	股权转让	-	7,180,774
中国华电（注1）	股权、债权转让	-	7,203,561

注1：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1元。

10.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电新能	资产出售	134,437	1,271,871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在建工程-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及电科院	163,525	-	282,603	-
预付款项	中国华电、江苏能源及其子公	6,844	-	9,81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高级培训中心、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华滨物业及华电财务				
预付款项-预付燃料款	中国华电、华电清洁能源、陕煤运销、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及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774,607	-	142,532	-
其他应收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湘潭新能源、华电财务、华电清洁能源、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及四川发电	135,577	-	1,192,271	-
应收账款-燃煤款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170,105	-	176,478	-
应收账款-设备、工程款	国电南自、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湘潭新能源、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及华电金山能源	379,712	-	542,773	-
债权投资	河北核电	231,354	-	254,43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河北核电	96,552	-	73,514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华电集团物资	1,555,557	1,382,7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及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及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692,636	1,062,146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矿能源	165,663	-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及其他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	19,566	8,407
应付账款-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7,353	9,799
应付账款-技术服务费	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滨物业、碳资产运营、华电咨询中心、高级培训中心、中国华电、华电资本控股及其子公司及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40,931	36,130
应付账款-替代发电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	6,505
应付票据-应付工程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191,079	-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湘潭新能源、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江苏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保理、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滨物业、碳资产运营、华电咨询中心、高级培训中心、华电清洁能源、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资本控股、中国华电及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89,816	76,230
其他应付款-容量指标款	华电山西能源	200,000	257,5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3,892	17,800
合同负债	福瑞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及华电清洁能源	67,459	18,997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中国华电、华电保理	5,883,894	6,569,065
长期借款及短	华电财务、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12,556,983	10,347,4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借款			
租赁负债	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	74,959

（七）关联方承诺事项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承诺	732,192	1,470,504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7,559	15,118
合计	739,751	1,485,62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等	5,991,333	13,102,373

（二）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有作为被告的若干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集团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73,972
-----------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524	42,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4,991	85,37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9,842	1,466,904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来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226,260
1 至 2 年	23,537
2 至 3 年	15,176
3 年以上	33,977
合计	298,950

(二)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2.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的依赖程度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本期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 2 个，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5,470,043	33.1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603,841	13.6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7,291,277	6.8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685,926	6.2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317,986	5.90
合计	70,369,073	65.73

3.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已重述）
发电	95,495,823	83,790,631
供热	8,970,609	7,504,897
售煤	1,493,907	11,616,654
合计	105,960,339	102,912,182

(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已重述）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8	-0.61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已重述）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8	-0.61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0,077	1,415,043
1-2 年（含 2 年）	2,958	-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小计	1,843,035	1,415,043
减：坏账准备	19,999	215
合计	1,823,036	1,414,8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3,035	100.00	19,999	1.09	1,823,036	1,415,043	100.00	215	0.02	1,414,828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5,730	99.06	19,784	1.08	1,805,946	1,387,057	98.02	-	-	1,387,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05	0.94	215	1.24	17,090	27,986	1.98	215	0.77	27,771
合计	1,843,035	100.00	19,999	1.09	1,823,036	1,415,043	100.00	215	0.02	1,414,82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121,238	60.84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328,775	17.84	-
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8,833	5.36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90,894	4.93	-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90,519	4.91	-
合计	1,730,259	93.88	-

4.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1,599,898	1,281,334
2、应收售热款	243,137	133,709
3、应收售煤款	-	-
小计	1,843,035	1,415,043
减：坏账准备	19,999	215
合计	1,823,036	1,414,828

(二)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5,971	25,036
合计	145,971	25,036

注：无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79,756	1,754,161
其他应收款项	15,278,312	11,872,060
合计	15,858,068	13,626,221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贷款	15,743,936	11,586,400
应收子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16,382	124,149
其他	431,996	579,726
小计	16,192,314	12,290,275
减：坏账准备	914,002	418,215
合计	15,278,312	11,872,0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418,215	418,215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498,435	498,43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2,648	2,648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914,002	914,00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款项	418,215	498,435	-	2,648	-	914,002
合计	418,215	498,435	-	2,648	-	914,002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329,250	2,405,484	43,923,766	43,928,513	2,206,784	41,721,7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989,852	99,290	38,890,562	35,321,496	99,290	35,222,206
合计	85,319,102	2,504,774	82,814,328	79,250,009	2,306,074	76,943,93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热电公司	773,850	-	-	773,850	-	-
泸定水电公司	1,516,090	-	-	1,516,090	-	-
华瑞集团公司	1,366,895	-	-	1,366,895	-	-
坪石发电公司	1,206,196	-	-	1,206,196	-	-
四川电力投资	2,967,020	-	-	2,967,020	-	-
石家庄供热集团	458,374	-	-	458,374	-	-
龙游热电公司	292,500	-	-	292,500	-	-
广安公司	1,299,797	-	-	1,299,797	-	-
章丘公司	624,177	-	-	624,177	-	-
青岛公司	404,773	-	-	404,773	-	-
滕州热电公司	461,734	-	-	461,734	-	-
新乡公司	835,686	-	-	835,686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州公司	1,829,267	-	-	1,829,267	-	-
潍坊公司	858,983	-	-	858,983	-	-
芜湖发电公司	1,072,222	-	-	1,072,222	-	-
邹县公司	2,070,000	-	-	2,070,000	-	-
漯河公司	475,300	-	-	475,300	-	-
石家庄热电公司	1,189,601	-	-	1,189,601	-	-
半山公司	1,171,267	-	-	1,171,267	-	-
杂谷脑水电公司	788,362	-	-	788,362	-	587,200
渠东公司	511,200	-	-	511,200	-	-
六安公司	875,430	-	-	875,430	-	-
龙口公司	2,180,369	270,000	-	2,450,369	-	-
莱州发电公司	1,974,600	-	-	1,974,600	-	-
汕头公司	300,900	286,938	-	587,838	-	-
鹿华热电公司	445,975	-	-	445,975	-	-
莱州港务公司	139,833	-	-	139,833	-	-
浩源公司	691,777	-	-	691,777	-	691,777
安徽文汇公司	283,315	-	-	283,315	-	283,315
福源热电公司	757,152	-	-	757,152	-	-
下沙公司	145,229	-	-	145,229	-	-
江东热电公司	420,000	-	-	420,000	-	-
华通瑞盛	1,325,315	-	-	1,325,315	-	506,862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能源	370,589	-	-	370,589	-	-
裕华热电公司	464,328	-	-	464,328	-	-
燃料物流	380,490	-	-	380,490	-	-
湖北公司	5,017,388	-	-	5,017,388	-	-
广东能源	200,010	-	-	200,010	-	-
韶关热电	770,951	44,068	-	815,019	-	-
浙江能源销售	20,000	-	-	20,000	-	-
湖南常德	899,374	-	-	899,374	-	-
湖南长沙	1,243,931	-	-	1,243,931	-	-
湖南平江	837,350	1,122,600	-	1,959,950	-	-
广东清远能源	419,731	-	-	419,731	-	-
其他	1,591,182	711,931	34,800	2,268,313	198,700	336,330
合计	43,928,513	2,435,537	34,800	46,329,250	198,700	2,405,484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646,742	-	-	393,162	-	4,204	-	-	-	2,044,108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75,948	-	-	162,457	-	-	-	-	-	1,638,405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8,123	-	-	688,295	19,674	-406,266	614,033	-	-	2,185,793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077,525	-	-	380,843	-	13,777	107,100	-	-	1,365,045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863,523	-	-	231,624	-	22,810	-	-	-	1,117,957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644,885	-	-	-	-	-	-	-	-	644,885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76,614	-	-	2,960	-	-16,525	-	-	-	863,049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889,785	-	-	180,819	-	-26,237	-	-	-	1,044,367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64,265	73,693	-	13,441	-	117	-	-	-	851,516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53,241	-	-	4,429	-	-	4,526	-	-	253,144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4,484	-	-	10,673	40	143	-	-	-	275,340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54,319	9,910	-	-	-	-	-	-	-	164,229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99,29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12,752	-	-	2,594,348	5,736	29,888	-	-	-	26,442,724	-
合计	35,222,206	83,603	-	4,663,051	25,450	-378,089	725,659	-	-	38,890,562	99,290

(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89,134	16,024,992	13,192,387	15,187,065
其他业务	201,371	69,205	339,504	67,109
合计	16,690,505	16,094,197	13,531,891	15,254,174

(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重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3,286	3,164,8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63,051	2,648,84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35,691
委托贷款	14,878	15,200
其他	-	-4,006
合计	5,151,215	13,860,551

十六、补充资料

(一)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8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6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8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98	
小计	934,917	
所得税影响额	95,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163,605	
合计	676,04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15	-0.1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项目	注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重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9,811	-4,982,427	59,513,957	61,915,66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500,950	-351,083	3,540,062	3,642,536
政府补助	(2)	34,682	33,592	-392,741	-253,20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	(3)	79,144	90,604	-	-
三供一业分离	(4)	-	19,586	-	-
联营企业投资股权被动稀释	(5)	-	1,793,703	-	-
调整的税务影响		103,129	55,051	-567,662	-686,877
归属少数股东		153,393	85,011	-663,064	-823,677
按国际会计准则		-30,791	-3,255,963	61,430,552	63,794,436

注(1):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另外,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注(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列为长期负债, 并在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 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合理地确认为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部分此类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注（3）：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金额在股东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及发电公司需计提一定金额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注（4）：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移交资产应以利润分配形式入当期损益，资产值减少。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进行三供一业资产分离，把资产无偿移交至相关机构，相关亏损将冲减权益。

注（5）：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联营及合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损益，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联营及合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损益，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董事长：戴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